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9月15日至10月3日

临时议程项目5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与比利时初次报告相关的问题清单

增编

比利时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

[收到日期：2014年7月22日]

* 本文件未经编辑部门核实。

** 附件可到秘书处查阅。

GE.14-10223 (EXT)



* 1 4 1 0 2 2 3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宗旨、定义、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1-22	3
B. 具体权利	23-190	9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23	9
残疾妇女(第六条)	24-32	9
残疾儿童(第七条)	33-42	11
提高认识(第八条)	43-60	14
无障碍(第九条)	61-92	18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93-98	23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99-102	25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103-108	25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109-116	27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117-121	28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122-143	29
教育(第二十四条)	144-156	34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157-186	37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187-190	43

A. 宗旨、定义、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1. 缔约国在报告(CRPD/C/BEL/1)中提到了承认存在残疾所依照的标准,委员会希望了解比利时承认存在残疾所采用的标准。

1. 承认存在残疾的标准根据所需的帮助和介入有所不同,大多数情况下,一旦某一部门承认存在残疾,则其他部门也会承认。虽然仍有部分介入帮助(如融入补贴和收入替代补贴)是建立在对残疾的“医学”定义基础上的,但以《公约》为基础的更加宽泛的定义也逐渐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关于不同标准的概述详见附件 1。

2. 报告讨论了合理便利的问题,但并没有详细介绍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希望了解比利时是否承认合理便利的概念。

2. 比利时认识到了合理便利的概念,这种认识不仅体现在联邦级别,也体现在社区政府与大区政府一级:

- 200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联邦法律¹旨在反对某些形式的歧视,并适用于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²这些法律要求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条件,并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条件的行为视为歧视。³
- 各社区政府与大区政府也认识到了合理便利的概念。⁴

¹ 200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旨在反对某些形式的歧视的法律。

² 就业、产品与服务部门、经济社会文化政治活动、社会保险和社会保护。

³ 详见比利时的初次报告(CRPD/C/BEL/1),第 15 段。

⁴ 弗兰德

详见 2008 年 7 月 10 日《弗兰德大区机会与待遇平等政策框架法令》第 15 至 19 条,根据该法令,拒绝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条件属于歧视。该法令还规定,若对设施进行便利性改造并未超出负担范围或现有措施完全可以补偿负担,却拒绝进行改造的,属于拒绝为残疾人进行便利性改造的行为。这里所说的改造包含各种具体措施,即为消除不适于残疾人参与的环境所造成的限制性影响而采取的物质或非物质方面的措施。

关于教育:详见 2014 年 3 月 21 日颁布的法令,为方便组织与考核教学,减免对执行与规划工作的负担(“M”法令),该法令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法律框架和《弗兰德大区机会与待遇平等政策框架法令》,修订部分高等教育相关条款。“M”法令在教育规章中对这些方针进行了说明,在认定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的身份时,将从残疾人的社会模式出发,将法律应用到便利性改造之中,切实考虑教育环境中的各种障碍,强调机能障碍以及教学方面的需求,加强司法保护。

法语社区:

- 联邦政府、弗兰德政府、法语社区、德语社区、瓦隆大区、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双语社区委员会以及法语社区委员会也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旨在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与职业生活，而这种融入特别体现在合理便利的落实方面。谅解备忘录描述了这一概念和对便利设施的要求，并提出了一系列评估便利设施合理性的指标。⁵

3.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分析性和比较数据，说明为打击对残疾人的歧视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效力，以及在确保行使《公约》所提出的所有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联邦

3. 目前已知统计数据针对的主要是具体目标，并主要用于汇报关于残疾人的各方面工作(如享受补贴的人数)的运行能力。此外，这类统计工具也可对相关方面的政治性选择及决定起到辅助作用。因此，残疾人部际全体会议⁶决定组建专家工作组来管理已有的数据库，并将工作重心放在建立残疾人相关统计数据上面。该专家组拟定了一份答复提纲，送至不同机构，随后收到了一系列的答复，但目前未能分析这些答复，也未决定接下来的工作步骤(如数据整合、数据使用的目的和数据的用途)。

合理便利是一种具体措施，旨在减少不利于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所具有的负面影响。在教育方面，针对残疾学生的便利设施形式多种多样，既可以是物质方面的，也可以是非物质方面的；既可以是教学方面的，也可以是组织工作方面的。因此，合理便利包含一切为满足残疾学生的需求而采取的能够使其与非残疾学生一样平等进入(学校、教室、食堂、职业培训学校)、参与(学习及学校活动)并取得进步的措施，其目的并非在于特别优待残疾学生，而在于补偿残疾和不利环境给其造成的不便。合理便利应尽可能地符合以下标准：

- 满足学生的需求；
- 使学生能够根据自身能力与同学参加同样的活动；
- 使学生能够尽可能独立地上课及在学校活动；
- 保障安全，尊重残疾学生的尊严。

德语社区：

物质性帮助已写入《规章手册》：

(www.dpb.be/Downloads/BuchderRegelungen05-12.pdf)。

法语社区委员会

详见法语社区委员会颁布的 2010 年 7 月 9 日《关于反对若干歧视与落实待遇平等原则的法令》(2010 年 9 月 3 日《比利时公报》)。

⁵ 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达成谅解备忘录——www.ejustice.just.fgov.be/cgi/article_body.pl?language=fr&pub_date=2007-09-20&numac=2007023335&caller=summary。

⁶ 部际全体会议是联邦政府同联邦成员(社区政府、大区政府)进行的谈判与协商会议，相关问题的所有主管部长均需参加会议。

4. 2012 年实施的 Handilab 计划⁷具有双重目的，一是分析职业障碍者的社会经济状况，⁸二是评估为残疾人提供补助的有效性。⁹ 调查结果显示，¹⁰ 目前提供的补助并不足以补偿与残疾相关的额外费用。¹¹ 截至目前，残疾人的贫困风险一直被低估：接受调查的人群中，39%处于欧洲贫困线以下。调查的另一项结论表明，为鼓励参与社会生活，十分有必要采取一套整体方法。从这一角度来看，残疾人的特殊状况在扶贫政策中更应得到重视。

弗兰德

弗兰德机会平等组织

5. 监测残疾人的社会状况及其参与社会生活的状况是弗兰德的一项重要数据。因此，上届政府进行了初步调查，¹² 旨在建立一套指标，¹³ 将联合国和弗兰德关于残疾的指标框架¹⁴ 与(Schallock 等人)关于生活质量的理论框架结合起来。作为基础体系，这套指标仍有待完善，但它已经涵盖了“生活质量”这一概念下最重要的一部分领域。该指标还配套了质量方面的内容，其依据为一项针对常住居民和半居住状态居民的调查，该调查牵涉到诸多政界与民间社会的参与者。指标制定阶段的全部工作应于 2014 年内完成。

教育

6. 同样，目前也缺乏关于反对歧视残疾人的教育特别措施的效果的数据。不过，在落实“2009-2014 年教育政策说明”的过程中，在教育机构质量监测方面，发现了几条可行的线索，能够用来收集关于教育机构、Syntra 以及学生辅导中心禁止歧视情况的信息。这些线索的可用性仍有待进一步考察。在此基础上又

⁷ 详见 www.socialsecurity.fgov.be/docs/persconferenties/pb_061212_fr.pdf 和 www.belspo.be/belspo/fedra/proj.asp?l=fr&COD=AG/KK/154。

⁸ 该项工作通过对就业与社会保护的数据仓库所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析来实现，担任分析工作的是社会学研究中心的研究小组，组长为 Berghman 教授。

⁹ 办法是：1)研究目标群体的经济状况和生活条件，2)调查把这些数据与互助社的医疗应用数据联系起来的可行性。

¹⁰ 在 Handilab 调查中，调查对象为 1,118 名年龄在 21 到 65 岁范围内，领取联邦政府发放的收入替代补贴和/或融入补贴的人士。

¹¹ 欧洲关于贫困的统计数据中并未包含这些人需要额外支付的费用。

¹² 事先调查表明，制定一套牢固且稳定的社会指标并非小事，规定范围和定义尤为重要。它针对的主要是无法直接获得支持或帮助的人群以及未记录在册的人群。

¹³ 由于此项调查十分贴合机会平等主题，指标制定工作已交给机会平等政策研究中心。

¹⁴ 通过在 2010-2014 年之间采用开放式协调办法，已通过目标框架的形式展现残疾方面的愿望。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地址：www.gelijkekansen.be/Wiewerktmee/BinnendeVlaamseoverheid/OCM.aspx。

颁布了新的《M 法令》，¹⁵ 并配有相应的效果监测机制，进行监测可在将来为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提供一些基本概念。

瓦隆大区

7. 使残疾人融入《公约》所述生活各个方面的做法是出于诸多因素的，也存在于多个层面的，不少瓦隆大区的参与者直接或间接地投入到该项工作中。为确保一致性与效果，2013 年颁布了一项法令，旨在推动将残疾人纳入瓦隆大区公益组织管理承诺或要求披露信息承诺中的工作。¹⁶

8. 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与瓦隆政府签订的 2012-2017 年管理承诺中决定，瓦隆政府应在遵守《公约》的前提下，通过以下行动支持落实残疾人横向政策：

- 将残疾问题纳入制定和落实政策的工作当中，以促进残疾人融入社区；
- 将残疾问题纳入公益组织的管理承诺以及瓦隆地区公共部门主管的管理计划当中；
- 由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制定一份管理表格并负责后续工作，以此来保障残疾人融入措施的后续工作和指导工作。

9. 该管理承诺正在落实当中。统计数据方面，相关的指标统计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

法语社区委员会

10. 在 2015 年，将根据 2014 年的报告给出具体的统计数据。

4. 委员会希望了解残疾人参与决策进程，尤其是在没有设立区域理事会的弗兰德地区参与决策进程的详细情况。

联邦

11. 国家残疾人高级委员会与比利时残疾人论坛经过协商决定，在联邦一级：

- 民间社会的影响主要通过国家残疾人高级委员会与比利时残疾人论坛来实现。保证所有法规均考虑到残疾问题，保证形成所有政治家均把残疾问题作为长期关注点的有效对话，以及形成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由民间社会介入的有效对话，¹⁷ 以上工作在开始之初应咨询国家残疾人高级委员会；

¹⁵ 详见脚注 3。

¹⁶ 该法令旨在使每个公益组织通过具体的措施了解到残疾这一概念的重要性。另外，该法令还要求签署了管理承诺的组织在其承诺中增添关于促进残疾人加入的行动项目。

¹⁷ 2011 年 7 月 20 日与 2012 年 5 月 11 日部长会议上的决定。

- 除咨询国家残疾人高级委员会与比利时残疾人论坛外，依据联邦部门各自的职能，其指定工作人员即为民间社会的参与者。

12. 由国家残疾人高级委员会主动或根据主管部委的要求将提供的意见传达至协调机构，后者根据意见所针对的对象，将意见送至相关联邦部门的工作人员。

13. 关于民间社会在公共交通方面的问题，国家残疾人高级委员会、铁路网络运营商 Infrabel 和比利时国家铁路公司通过定期会议完成了特别协商，¹⁸ 三者的合作具有很强的建设性。

弗兰德

14. 弗兰德机会平等组织：2012 年，一个由弗兰德地区 20 多家残疾人组织联合形成的小组拟定了一项提议，其目的在于使该小组更好地参与政治活动。其报告与建议提交至弗兰德政府后，政府表示了赞同，并承认其重要性。弗兰德政府于 2013 年 7 月通过了一份概念说明，其中阐述了该组织的原则以及让弗兰德地区的残疾人参与政治活动的基本原则。在构建参与平等机会，尤其是残疾人的平等参与机会方面，2014 年 3 月的一项法令修订了相关法律依据，将其纳入了机会平等与待遇均等框架，弗兰德新任政府将采取决议的方式确定其形式。

15. 弗兰德大区残疾人救助中心：该中心的用户组织明确地以咨询委员会和常设工作组的形式体现出来。

16. 就业：在工作与社会经济的行动范围内，弗兰德社会经济理事会多样化委员会的职能是与为解决劳动力市场上危险群体(尤其是因工致残人员)适当就业的社会合作者进行讨论。委员会还在相关问题上为政治活动家提供建议。残疾人组织也通过相关参与者的论坛参与进来，弗兰德大区求职与职业培训中心也建立了关于职业残疾的常设协商机制，即残疾人员与工作咨询机制。

瓦隆大区

17. 2009 年 5 月 1 日成立了瓦隆残疾人委员会：¹⁹

¹⁸ 国家残疾人高级委员会每三个月同 Infrabel/比利时国家铁路公司召开一次会议，会上对具体案例进行审查，案例主要涉及违反或难以执行 REVALOR 标准——即车站设施与接待设施一般准则——的情况，如在关于一栋已分级的车站建筑计划中，出现单纯地不能全部执行预期工程的情况；又如计划中附近的某些因素不符合标准要求等等。在工作组会议上，Infrabel/比利时国家铁路公司经共同讨论后通常会提出一项反提案，国家残疾人高级委员会随后给出非技术方面的概括性意见，该意见并不具有强制性，但得到尽可能的执行。由于国家残疾人高级委员会在车站/停车点/接待设施方面没有详细的技术鉴定机构，因此经常会求助于无障碍工作处(如瓦隆-布鲁塞尔无障碍小组(Cawab)和弗拉芒专业辅助小组-ENTER)的技术专家。

¹⁹ 该委员会取代了瓦隆残疾人咨询委员会，它与另外 5 家委员会(家庭委员会、老年人委员会等等)一样，由瓦隆社会行动和卫生委员会进行监督，拥有 15 名编内人员和 15 名编外人员，其中，除各协会组织的代表和专家外，还包括 2 名工人组织的代表和 2 名批准服务管理部门的代表。

- 其一般任务是向瓦隆社会行动和卫生委员会提交与其职能相关的意见与/或报告，为其履行职能提供思路；
- 该委员会是一个专家团，在符合瓦隆社会行动和卫生委员会一般准则的前提下，为政府提供相关方面的技术指导。

18. 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的决策机构为管理委员会，其构成部分中特别包含了残疾部门。²⁰ 有三家咨询委员会²¹ 协助管委会的工作，它们的职能分别是：

- 教育、培训与就业；
- 接待、收容与陪同；
- 融入方面的个人援助。

19. 这三家委员会就与各自职能有关的建议进行初审辩论，随后将建议提交给管理委员会。在管委会的提议下，围绕前文所述的三大方面成立三个工作组，旨在通过对具体情况的分析为改进规章提供意见。

20. 在接待与收容服务部门中，残疾人可在用户委员会的会议上发言。按规定成立的用户委员会参与了服务部门的医疗-社会-教育计划，并与服务部门进行协商，修改内部章程规定，并对关于服务与生活的一般性条款作出重要修改。

法语社区委员会

21. 残疾人被纳入并可参与到布鲁塞尔法语援助与健康咨询委员会残疾人分部的决策进程当中。该委员会主要由残疾人代表构成，任务是为所有与残疾人相关的问题提供意见。

22. 在提出法令草案以及下达执行决议时均需要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同样，在某项规章要求由政府批准的涉及上述领域之一的服务机构或中心获得咨询机构的意见时，也需要咨询委员会来提供意见。大会也可就法令提案向委员会征询意见。²²

²⁰ 除主席与副主席外，该部门还包括：

- 由具有制定残疾人政策权限的部长推荐任命的 3 名编内成员和 3 名编外成员；
- 由代表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协会组织推荐任命的 4 名编内人员和 4 名编外人员；
- 由瓦隆大区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推荐任命的 2 名编内人员和 2 名编外人员；
- 由残疾人部门代表协会组织推荐任命的 4 名编内人员和 4 名编外人员。

²¹ 三个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为残疾人协会组织代表、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组织者代表、以及除上述两类代表之外提供同样服务的工人组织代表。三个委员会应至少拥有 12 名由瓦隆政府指定的成员，其主席应由管理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担任。

²² 法律依据：1997 年 7 月 9 日公布于《比利时公报》的 1997 年 6 月 5 日《关于建立布鲁塞尔法语援助与健康咨询委员会的法令》。该法令及其执行令的内容详见法语社区委员会残疾人自助研究服务网：www.phare.irisnet.be 中“法律条文”一栏。

B. 具体权利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5. 外籍残疾儿童的处境如何，采取了哪些行动为他们提供协助？

23. 大多数情况下，在获取补助或介入帮助方面，国家或社区与大区政府对国籍与/或暂住情况有一定的要求，不过针对外国残疾儿童有不同程度的变通和特殊措施。相关清单请见附件 2。

残疾妇女(第六条)

6. 据报道，残疾女童和妇女成为性暴力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机率是非残疾妇女的两倍。委员会请缔约国说明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哪些战略。

联邦

24. 不同法律条款均考虑了残疾妇女的脆弱性。²³ 应特别参考 2011 年 11 月 26 日的法律，该法律就指控滥用他人弱势处境(《刑法》第 442 条之四)和加强使弱势群体免遭虐待的刑事保护力度问题对《刑法》做出修改和补充。在所有与以上两个问题直接相关的诉讼条文²⁴中，均规定如下：如果“受害人处于明显的因年龄、怀孕、疾病、残疾或身心不健全导致的脆弱状况，或行为人明知这一情况，仍对其进行侵害”，则属于加重情节。这项法律不仅针对暴力或性侵害指控，也针对其他数种指控。

25. 2011 年 11 月 26 日的《法案》第 43 条规定，任何公益机构和协会，只要其目的是为了保护法派主义活动受害者或预防针对“因年龄、怀孕、疾病、残疾或身心不健全”导致处于弱势的群体的暴力或虐待，均具有起诉的权利。此外，《刑法》第 458 条还规定，在一定条件下，保守职业机密者可向检察官检举某些针对未成年人或“因年龄、怀孕、疾病、残疾或身心不健全”而处于弱势之人的

²³ 《刑法》中关于贩运人口的第 433 条之七第 2 项规定，若滥用受害者脆弱性，尤其当受害者为残疾人时，应加重处罚。1980 年 12 月 15 日《外国人法令》第 77 条之四第 2 项也对类似加重情节做出了规定。《刑法》第 433 条之十也对主要通过滥用他人脆弱性，向其出租简陋房屋的行为进行处罚。另外，在残疾妇女问题方面，《刑法》第 376 条规定，猥亵或强奸残疾人、身患疾病者或怀孕者的，应加重处罚。

²⁴ 以下条款尤其规定了加重情节：《刑法》第 376 条第 3-377 款，第 1 款(强奸与猥亵罪)；《刑法》第 378 条(在根据上述条款判决后，禁止与弱势群体处于同一场所或进行同一种活动)；《刑法》第 380 条第 3 款第 2 项(嫖娼，卖淫)；《刑法》第 405 条之二和第 405 条之三(谋杀和故意伤害)；《刑法》第 417 条之三(酷刑)；《刑法》第 417 条之四(不人道待遇)；《刑法》第 417 条之五(有辱人格的待遇)；《刑法》第 433 条之七(贩卖人口)。

违法行为。²⁵ 除以上法律修订外，还有一些为更好地对抗针对残疾妇女的暴力和性侵害行为而采取的措施。²⁶

弗兰德

26. 2012 年 10 月年以来，弗兰德“侵害行为联系点”面向弗拉芒大区残疾人救助中心承认的机构开放，在发生针对使用者的侵害行为，且实施行为的是另一使用者、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在机构请求下介入的第三方的情况下，则机构应向联系点报告。2012 年共记录有 81 次报告，其中最常见的行为是性骚扰，并随后伴有针对身体或心理的暴力行为。77% 的侵害行为发生在使用者之间。在其中 20 起案例里，使用者与/或其法定代理人在或不在机构的陪同下向警察局报了案。

瓦隆大区

27. 瓦隆大区以全面方式来处理针对残疾妇女的暴力和性侵害行为，并且不强调受害者的残疾情形。男女平等总体框架或残疾人融入框架反对这种歧视，但并不意味着在检查过程中必然存在歧视受侵害妇女的残疾情况的情形，对男性也是一样。面对不同情况采取的具体回应措施可以是促使残疾人融入的集中行动计划，也可以是集中的男女平等行动计划。

28. 2011 年，瓦隆政府通过了一项宣传机会平等的全面计划，并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该计划的行动纲领。行动纲领分为四个行动方向，其中就包括男女平等和残疾人融入两个方向。

29. 在家庭和婚姻咨询的大背景下，2014 年通过的一项法令规定，计划生育中心的活动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与用户的需求将残疾人包含在内。

30. 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与瓦隆政府签订的 2012-2017 年管理承诺规定：

- 将残疾人关系、情感与性生活方面的工作纳入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批准和资助的机构与计划生育中心合作推出的教学计划中去；

²⁵ 《刑法》第 372 条至 377 条、第 392 条至 394 条、第 396 条至 405 条之三、第 409 条、第 423 条、第 425 条及第 426 条。

²⁶ 尤其是以下几项措施：

- 关于性侵害检查程序的《第 COL 10/2005 号公报》，通过 SAS 这项具体措施，可更好地采集犯罪证据，减少性侵害案例中的二次伤害；
- 关于针对歧视与仇恨性违法行为的搜捕政策的《第 COL 13/2013 号公报》，其中包括针对性别和残疾的歧视；
- 2012-2015 年国家行动计划，该项目规定，始终优先处理严重损害他人——尤其是妇女(强奸等)——人体完整性的案例；
- 关于打击伴侣之间暴力及其他形式家庭暴力的《2010-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未来将扩大至性侵害范围，以便把强奸问题纳入到计划之中，并将其定性为“性别”暴力(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最后，还可通过宣传活动来鼓励强奸受害者去警察局报案(www.aideapresviol.be)。

- 在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批准和资助的机构中举办关于善待/虐待概念的培训或宣传会议。

德语社区

31. 尚不明确德语社区机构目前在对年轻女性与残疾妇女的暴力和性侵害方面采取的举措。然而，SENS 陪护办公室²⁷已经就此类案例的监测采取了预防措施，组织了继续教育，这也是比利时德语社区为实践《公约》而制定的行动纲领的一部分，它既涉及到相关的专业合作组织，也涉及到残疾人和其家庭。

法语社区委员会

32. 目前，法语社区委员会正在支持一项策略，其中涉及关于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的信息、对残疾人话语权的重视、对残疾妇女的支持以及就该问题向非残疾人士开展宣传的工作。这项策略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实现：

- 与性行为 and 残疾资源中心开展行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组织名为“快感、性行为与残疾：兴奋，我呢？你们呢？”的沙龙；
- 建立了布鲁塞尔首都区关于第三方介入残疾人关系、情感生活与性生活的参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法语社区委员会提供资金。²⁸

残疾儿童(第七条)

7. 残疾儿童在何种程度上能自由表达对涉及他们自身利益的所有问题的看法，并且为行使这一权利在何种程度上能够获得适合他们残疾处境和年龄的、充足的援助？

联邦

33. 根据《法庭法》第 1004/1 号新条款，²⁹任何未成年人均有权在法官面前对家长权威、留宿权以及人际关系权发表意见，也有权拒绝发表意见(第 1 款)。考虑到未成年人的年龄及其成熟程度，应重视其观点(第 6 款第 2 项)。无论儿童是否残疾，均不应区别对待，任何与儿童有关的决定均应以儿童的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比利时宪法》第 22 条之二，第 4 款)。在刑事方面，无论儿童是否残

²⁷ SENS 办公室隶属于德语社区残疾人救助中心，该中心为残疾人及其亲人就友情、爱情、相互关系、情感以及性生活等问题提供建议与援助。

²⁸ 法律依据：法语社区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14 日第 2009/389 号法令，关于在布鲁塞尔首都区建立关于第三方介入残疾人关系、情感生活与性生活的参考委员会(刊发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的《比利时公报》)。

²⁹ 通过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 2013 年 7 月 30 日《家庭与青少年法庭成立法》写入《法庭法》。

疾，也不应区别对待。³⁰ 然而，在判决时应始终考虑残疾的问题，因此，精神障碍儿童犯罪后应将其送往专门治疗儿童精神疾病的机构。³¹ 必须指出的一点是，无论儿童是否残疾，原则上均享有完全免费的司法援助和法律援助。³² 其余旨在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人群获得司法保护的法律措施与法律条文，详见比利时的报告。³³

弗兰德

弗拉芒大区残疾人救助中心

34. 青少年援助法令批准并阐述了法令中规定的未成年人在所有形式的青少年援助中表达意志和参与的权利，明确了未成年人在青少年援助中的法律地位。³⁴ 还规定：

³⁰ 《1965 年 4 月 8 日青少年保护法》。

³¹ 1990 年 6 月 26 日《精神病患者保护法》与上述 1965 年 4 月 8 日《青少年保护法》第 43 条。

³² 2003 年 12 月 18 日《皇家法令》第 1 条第 1 款第 8 项，确定了享受二线司法援助与法律援助部分或完全免费的条件。

³³ 主要有以下几点措施：

- 残疾人可以免费享受司法中心提供的一线司法援助。另外，领取收入替代补助金的残疾人可以免费获得二线司法援助(律师援助)与法律援助(并免除全部诉讼费用)；
- 根据 1964 年 7 月 1 日《关于对精神失常者和惯犯的社会防卫法》和 2007 年 4 月 21 日《精神障碍者强制住院法》，强制住院令生效前，当事人必须有律师协助。根据上述法律条款，将通过专家意见和观察报告来评估当事人的精神状况，评估结果将附在提交法官的文件里，法官根据文件决定是否发布强制住院令；
- 诉讼口笔译规范包含手语和盲文翻译的内容。还有其他管理条例规定报销残疾人陪同人员的路费；
- 根据关于未成年人作为受害者或证人出庭的《刑事诉讼法》第七章之二和 2001 年 7 月 16 日《关于未成年受害人或证人出庭录像的政府公报》，制定了关于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特殊条款。此外，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不得放弃律师协助的权利，与此相反的是，成年人原则上可放弃该权利。

³⁴ 主要涉及第 45 条和第 46 条：

- 第 45 条。青少年援助提高了其援助对象获得其服务的程度。为此：
- 第 2 项。青少年援助鼓励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必要时还包括鼓励其教育负责人和其身边相关人员，利用提供给他们的青少年援助服务，共同承担起责任；
- 第 46 条。青少年援助保障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必要时还包括援助其教育负责人：
 - 1 接触未成年人的材料的权利；
 - 2 对提供给他们的青少年援助服务进行周期性评估的权利，以及参与评估过程的权利；
 - 3 参与由青少年援助提供者提供的青少年援助权利，以及对援助进行修改的权利；
 - 4 指示和参与青少年援助管理的权利。

- 对未成年人行使该权利的情况进行监督；
- 每三年报告一次监督情况；
- 采取行动，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权利。³⁵

教育

35. 相当一部分学校和教育咨询中心根据学生辅助情况在工作中将实践摆在优先位置，这种工作通过合作来实现，以实地为中心，并依据学生、家长、教师和辅助员之间长期系统合作等原则来进行。根据实际建议，该项工作为实现目标，始终从所有相关人员的求助和期望出发。教育咨询中心的辅助工作符合各项法令³⁶的要求，让学生及其家长或其教育负责人最大限度地参与到工作中去。所有与学生相关的数据均保存在教育咨询中心，学生有权在那里接触到自己的材料。义务教育中有一条关于法律地位的条例，该条例适用于所有学生，包括残疾学生。

瓦隆大区

36. 所有接待机构及收容机构均应在其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提出请求和建议的方式，以及机构处理这些请求和建议的方式。

37. 残疾儿童也可通过父母和亲友发表意见。因此，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建立了发言小组和培训小组，其工作是介绍照顾儿童的个性化方案，以此来更好地保障父母和家人履行责任。

38. 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与生育和儿童问题办公室(法语社区)共同开展了关于0至3岁残疾儿童需求的调查。要更好地了解他们的需求，就需要更认真地倾听残疾儿童发表的意见。

39. 在残疾儿童发表意见时，照顾他们的人员必须认真倾听。在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的支持下，支持性机构继续在接收机构开展活动，2011年涉及1,446个接收机构，2013年则增长至1,658个。

法语社区

40. 不同的法律条文都特别考虑到青少年参与青少年援助工作的问题。³⁷在残疾青少年方面，青少年援助指导办公室与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签订了一份合作

³⁵ 2014年2月21日《弗兰德政府法令》。

³⁶ 教育咨询中心法令(1998年12月1日)、关于青少年融入援助的法令(2013年7月12日)、关于未成年人在青少年援助中的法律地位的法令(2004年5月7日)。

³⁷ 尤其涉及以下条文：

- 1991年3月4日《青少年援助法令》第50条之五，修订于2012年11月29日：
“第50条之五 官方认可的机构、青少年援助和司法保护机构以及公共机构应持续组织第1条第1至4项所述人员参与活动。”

协议，该协议一方面针对瓦伦政府，另一方面针对法语社区委员会的“残疾人自助”计划。

德语社区

41. 在提供社会和物质援助方面，相关职能机构将邀请残疾儿童发表意见，以此来确保援助切实符合他们的需要。在其他补助方面，将由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来决定其发表意见的方式。

法语社区委员会

42. 每个日托和全托中心，尤其是针对儿童的中心，均设有用户理事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如有必要，可每周召开一次会议。³⁸

提高认识(第八条)

8. 委员会希望获得信息，了解有待实施的战略，这些战略旨在提高对残疾人处境的认识以及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联邦

43. 经《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自此以残疾人主流化原则为基础制定相关政策，根据该原则，所有政策领域的工作均应考虑到残疾问题。《公约》鼓励政治领导人提高认识，参与到评估工作中来，因为采取每一项政治行动时均应第一时间考虑对残疾人日常生活的影响。为将提高认识的方法落到实处，联邦政府部长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决定在行政和政策层面组织并整合残疾人主流化程序。

这些活动应使第 1 条第 1 至 4 项所述所有人员能够自由地就其得到的介入服务的方法和结果发表意见，并得到认真的倾听。

每年，每届教育理事会均应该审查官方认可机构针对本法令第 1 条第 1 至 4 项所述人员的参与程序落实情况，对参与程序的评定以及落实程序的方法，以此来改善官方认可机构的工作。”

- 近期对 1999 年 3 月 15 日《机构批准与资助法令》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了修订，并就在官方认可机构所组织的教育理事会会议上针对青少年协商问题做出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 6 条第 1 款。每个官方认可的机构内部均应设有教育理事会，理事会由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构成。在官方认可的住房服务机构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于青少年的协商工作。

第 2 款。教育理事会每年至少对以下项目进行一次审查：

- 1 道德守则落实情况；
- 2 培训和教育督导计划；
- 3 《法令》第 50 条之五规定的、由官方认可机构实施的参与程序(……)”。

³⁸ 法律依据：2006 年 9 月 21 日法语社区委员会关于批准和资助日托与全托中心的第 2006/554 号法令第 17 条，刊发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的《比利时公报》。

每个部长办公室和每个联邦机构(联邦部委、公共管理处、科研机构以及社会保障公共机构)均应任命一名“残疾工作人员”，所有支持残疾人融入的措施和行动均应与国家残疾人高级委员会和/或独立机构(联邦间机会平等中心)进行协商。

44. 社会保障部(负责向残疾人发放补助)拟定了关于残疾人补助和优待措施的小册子，还采取了旨在提高认识的特别行动，如“接触”行动。³⁹

弗兰德

弗兰德机会平等组织

45. 根据机会平等原则，弗兰德通过不同方式呼吁社会提高对《公约》提到的权利的认识。因此，2012 年，成立了“融入支持中心”，⁴⁰ 在融入过程中为家长提供支持。“高等教育融入支持中心”则播放了旨在提高认识的影片，组织了题为“TZAL WEL”的学习日活动。⁴¹ 非盈利性协会“我们的新未来”也以机会平等为原则实施了心理残疾人士参与政治活动计划，因为这类残疾人士在发表意见方面通常面临着严重的问题和阻碍。⁴²

46. 在此期间，与“弗兰德聋人团体”一起采取了不同的行动，推进融入性参与运动。为此，与“弗兰德聋人组织联盟”共同设计了名为《我的宝贝听不见》的 CD 和 DVD 光碟，⁴³ 广泛加强了手语群体与社会的互动。⁴⁴

³⁹ 2013 年 10 月 3 日，残疾人指导办公室组织了一次名为“接触”的活动，250 名残疾人、相关部门的公务员和职员参加了此次活动。活动的目的是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服务，通过活动，参与者之间建立了联系，平日与残疾人鲜有接触的人在活动当天分享了他们的看法与经历。这是相互认识、与平日埋头于材料的人面对面并向其倾诉的理想机会。这样具有创新意义的活动能够使对话双方进行换位思考，增进相互理解，提高公务员对残疾人的认识。

⁴⁰ 2012 年以来，机会平等政策为属于非盈利性协会“家长支持融入行动”的“融入支持中心”提供着组织结构上的支持。该支持中心通过信息、辅导、中介、以及提高认识活动，在“融入过程中”为家长和孩子提供支持。家长在接受融入教育的过程中经常遭遇不同的障碍，面对同样的问题。支持中心为他们提供实用信息，组织信息交流晚会，编订手册，让家长和孩子了解他们在融入教育方面的权利，并努力影响教育政策以及学校和教育咨询中心的负责人。

⁴¹ 影片以娱乐的形式简要介绍了高等教育融入学习和合理变动的框架。

⁴² 智力残疾人士经常遇到双重障碍：他们通常无法以最理想的方式获得信息，而且经常遭遇偏见和歧视。因此，从 2011 年 10 月以来，“我们的新未来”协会实施了一项关于加强和系统发展心理残疾人士加入政治活动的计划。“我们的新未来”协会希望通过该计划鼓励相关人士发表意见，同时提高其他人对这项活动意义的认识。协会为这项活动编写了一系列手册，以此来支持活动并告知当地权威机构；它还与一些辅导人员和志愿者共同合作，通过当地核心机构和咨询委员会将残疾人参与政治活动落到实处。

⁴³ 此类工具将各种可能展示在家长面前，光碟中的影片包含对耳聋婴儿家长及其身边人群非常实用的信息，这些信息来自于耳聋青少年家长的经验之谈以及科研人员的专业鉴定。

⁴⁴ 依靠一个国际性组织及其国际研讨会的支持，该研讨会的主题为手语、机会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由根特大学(社会科学和政治学学院当地政治研究中心)组织举办。

47. 2013 年夏天，与公共广播服务合作开展了一次主题为“残疾人和其他人一样：不要对他们白眼相待”的媒体宣传活动；⁴⁵ 目前，还开展了一项打击占用残疾人车位行为的活动。⁴⁶

48. 媒体在建立残疾人形象方面自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通过公共广播服务，多样化战略目标已重新写入弗兰德政府管理承诺中，开始对残疾人进行特殊的关注。除此之外，管理承诺中还包括使所有人充分享受所提供服务的努力和意愿(如字幕、音频介绍和手语支持)。公共广播服务以其表率性的职能，成为了这方面的先锋，希望商业媒体能够以其为榜样。

49. 弗拉芒大区残疾人救助中心通过杂志、主题信息手册和信息交流会⁴⁷ 来提高对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认识。弗拉芒大区残疾人救助中心希望积极主动的媒体能够为建立残疾人正面形象作出贡献，⁴⁸ 此外，还通过不同方式鼓励以“尽可能多的正常社会参与活动和尽可能少的特殊与区别对待”为基本出发点，推动提高对社会融合的认识的活动。⁴⁹

瓦隆大区

50. 在提高对残疾人认识的举措方面，每个人都可通过免费热线电话直接与咨询和信息支持机构取得联系。此外，在获取信息方面，每个残疾人均可享受个性化服务。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将权利分散至 7 个地区办公室，通过参加研讨会、博览会、沙龙来参与提高认识活动。

51. 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为自身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开展的活动以及其他机构单独开展的活动提供了资金支持。⁵⁰

⁴⁵ 活动的形式为在 Eén 和 Canvas 频道播放提高认识的宣传片。此外，弗兰德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也在其编辑的节目中呼吁人们关注残疾人。活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系统地介绍了残疾人问题，活动的目的是在弗兰德促进树立残疾人形象，并产生正面的影响。

⁴⁶ 活动将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由弗兰德机会平等组织举办。

⁴⁷ 杂志《Sterk》为季刊，刊载残疾人令人伤心的故事；针对残疾人的主题信息手册；为高等学校、大学及其他机构组织举办的信息交流会。

⁴⁸ 这一方面的举措包括与媒体节目合作，或者自发组织活动，例如，2013 年的残疾人日(12 月 3 日)上，残疾人作为志愿者表现突出。这一举措的基本思路是，残疾人经常在不同的活动中，在学校、老年人帮扶中心等机构为他人担任志愿者。因此，本次活动为他们树立了全新的正面形象，不同频道随后也都加入了活动。

⁴⁹ 典型活动有，2011-2012 年间，每个省均设有“支持计划服务中心”，中心与残疾人及其亲友根据残疾人的状况共同研究让他们最大限度融入社会的支持方法。

⁵⁰ 几个例子：

- 由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自行组织的一般性服务行动的数量从 2012 年的 108 项增至 2014 年的 114 项；
- 儿童接收机构的行动从 2011 年的 1,731 项增至 2013 年的 2,196 项。

52. 2012 年下半年，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向相关机构进行项目招标，项目的内容为开展市民活动，关注志愿者的成长与幸福，为他们进行指导。自 2013 年初以来，13 家机构在线上线下推出活动，协调志愿者的单独或集体活动，这对活动参与者来说既实用又能提高其自身价值。志愿者通过自由免费提供时间和技能的方式来帮助非盈利性协会、私人基金、社区、社会行动公共中心、公益组织、社会性企业等等；作为回报，活动能够使志愿者与他人建立联系，体会到自身意义，并与他人进行交流。⁵¹

53. 为了支持一般性接收机构(集体机构或家庭式机构)接收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于 2009 年 3 月出资进行项目招标，项目⁵² 主要向各接收机构派发手机，帮助接收机构的专业人员制定融入计划(小组支持)，提高儿童、家庭和接收者们的认识以便更好地开展一般性机构的接收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使他们能够在残疾问题上发挥自己的能力，为组织配合关于儿童接收的(当地)特殊和一般性服务工作做出贡献。

54. 在学校方面，应教师的要求，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组织了以残疾人融入为主题的障碍赛、动画演示、游戏、以及讨论和会议，活动提高了非残疾儿童对残疾儿童状况的认识。

55. 2013 年，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组织了“Wippy d’or”年度比赛，以奖励推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工作的可推广性计划；⁵³ 2014 年，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推出了“瓦隆残疾人维基百科”，该网站面向所有网络用户，提供关于残疾问题的不同主题文件。网站的设计采取了合作模式，网民可进行信息反馈，并与其他人进行信息交流。

56. 2014 年，一个名为“残疾联系”的信息传播网络覆盖了 86% 的社区。该网络的主要使命是为残疾人及其周围人士提供信息，协助他们找到能够满足需求的机构。它还负责推广促进残疾人融入和充分参加市政生活的首创性活动，并扮演着向市政当局汇报残疾人问题的角色。

德语社区

57. 德语社区的“DG Inklusiv”计划旨在提高社区内不同参与者对残疾问题的认识，鼓励参与者开展活动时邀请残疾人，通过引入长期的改变来促进德语社区的融入工作。“DG Inklusiv”是针对残疾人的提高认识计划，对象为公众，并建立在经验、理论与交流这三个基础之上。此外，德语社区残疾人救助中心也制定了更加广泛的宣传计划，旨在向更广范围的公众(既包括与残疾人一同工作的人

⁵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192 人参与了市民活动。

⁵² 为落实该计划，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与生育和儿童办公室进行了切实的合作，根据各省人口的地理分布和密度，分配了业已通过的 9 项计划。

⁵³ 例如，一等奖颁发给了由坐在轮椅上的男女舞者表演的舞蹈，二等奖颁给了一部动画电影，三等奖颁给了一部舞台剧。

群，也包括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等等)阐释《公约》的内容及与《公约》相关的概念。该宣传活动还编写了一个易读版本，制成卷纸形状，以一种便于所有人看到并得到的方式宣传《公约》相关信息。

法语社区委员会

58. 目前，“残疾人自助”计划网站⁵⁴发起了提高公众对残疾人认识的活动，将《公约》的条文面向公众开放。

59. 网站上还可浏览专为智力残障人士设计的易读版《公约》。

60. 法语社区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关于残疾人融入的法令规定设立针对残疾的教育机构(该法令第 31 条)，该法令将于 2015 年正式生效。

无障碍(第九条)

9. 比利时在无障碍方面取得了哪些积极的成果，尤其是在《2008-2012 年战略计划》框架内取得了哪些积极成果？

联邦

61. 所有根据规划许可申请而制定的建筑翻新计划在原则上均应严格且完全遵守现行规定。目前的规定并不能做到完全无障碍，且地区间各有差异。不过，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房管局已经开始在法定最低标准的基础上改善无障碍情况，如残疾人管理局总部所在的布鲁塞尔金融大厦。

62. 此外，在房屋租赁的首次入住施工方面，房管局也开始进行监督，确保施工遵守现行规定。

63. 至于列入保护名单的遗迹修复计划，由于每个计划都有其独特的针对性，这一特殊的背景使得不能简单划一地开展所有工程。

64. 在铁路交通方面，联邦政府与原比利时国家铁路集团公司⁵⁵ (包括 Infrabel, 比利时国家铁路公司和比利时国家铁路控股公司)于 2008 年达成的 2008-2012 年管理承诺中，专门有一章是针对无障碍主题的。该承诺中还包括诸如 2012 年计划、2018 年计划和 2028 年计划等不同目标。⁵⁶

⁵⁴ 布鲁塞尔机构“残疾人自助”计划是法语社区委员会的一个管理部门，为布鲁塞尔首都区的残疾人提供信息、指导以及资金援助。网站地址：<http://phare.irisnet.be/>。

⁵⁵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比利时国家铁路集团公司的三体结构——Infrabel、比利时国家铁路公司、比利时国家铁路控股公司——由 Infrabel 和比利时国家铁路公司二者合一的结构代替。

⁵⁶ 目标：

- 提高火车站建筑、火车站及停靠点的无障碍化程度；
- 增高站台；

65. 各个公司的努力均得到了积极成果,⁵⁷ 希望比利时国家铁路公司和 Infrabel 也可走上同一条道路。

66. 在火车站和停靠点的辅助设备方面, 比利时国家铁路公司的原则为, 应提前 24 小时向呼叫中心、比利时国家铁路公司官方网站等提出辅助设备申请。尽管比利时国家铁路公司的这一办法遵守了规定,⁵⁸ 与该部门单位⁵⁹ 进行交涉后, 我们仍然认为这一办法应变得更加灵活, 对客户来说应更加实用。⁶⁰ 这一理念将在下一次管理承诺协商中重新进行讨论。

弗兰德

67. 在无障碍方面的横向机会平等政策中, 弗兰德所有领域的政策均是根据“无障碍”的开放型协调办法⁶¹ 目标框架来制定战略和实际目标的。这些目标已经落实到了行动上。⁶²

68. 自从弗兰德城市规划无障碍化管理条例生效(2010 年)以来, 新的面对公众开放的建筑工程或者改造工程为获得建筑许可均必须注意建设残疾人无障碍设备。

69. 为了在弗兰德实施一项关于无障碍的专业一贯政策, 成立了外部自治机构“无障碍的弗兰德”, 该机构的使命是推进全面无障碍社会和融入工作, 使每个人都能够完全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方各面。

70. www.toegankelijkvlaanderen.be 网站帮助残疾人搜索关于公共建筑及其他机构建筑物的无障碍信息。

瓦隆大区

71. 2011 年, 法语区负责监管社会行动公共中心的部长发出通知, 邀请各社区关注停车场的计时器存在无障碍问题, 她还建议为持残疾证者减免费用。在包括

- 安装电梯, 修建坡道;
- 在车厢内为残疾人设立特殊座椅;
- 在火车站/停靠点为残疾人提供辅助设备。

⁵⁷ 见附件 3 表格。

⁵⁸ 详见关于铁路乘客权利与义务的第 1371/2007 号规定, 其中要求至少提前 48 小时申请辅助服务。

⁵⁹ 特别是国家残疾人高级委员会和几个无障碍办公室。

⁶⁰ 针对某些类型的残疾以及热门路线和大型车站的办法应更加灵活。

⁶¹ 开放式协调办法是欧盟成员国针对公共政策的非强制性协调模式。

⁶² 通过开放式协调办法制定的“无障碍”目标框架和相关行动计划可在以下网站查询:
www.gelijkekansen.be/Wiewerktmee/BinnendeVlaamseoverheid/Doelstellingenkader.aspx。

服务犬在内的犬类税费方面，建议对孤独人群、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免去全部费用。

72. 2013 年，服务犬的训练条件和定义得到了改善，根据实际条件训练动物，也即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设施内训练服务犬。

73. 2013 年，瓦隆政府颁布了一条法令，要求所有连接高速公路的停车场地均应配备适合残疾人使用的卫生设施。

74. 2012 年，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建立了名为“家中舒适生活”的网络平台，旨在使能力有限的人群能够继续有良好的条件下在家生活。其行动包括：

- 通过该网络平台为瓦隆地区的这一人群提供自理方面的建议、帮助和服务；
- 为提出申请的人群提供免费的上门咨询服务，服务的内容是解决家中布局问题。

布鲁塞尔

75. 布鲁塞尔首都区政府制定了一项地区规范，⁶³ 其中第四章专门用来阐述残疾人无障碍建筑的问题。针对建筑内为残疾人开辟的、旨在让他们更好地融入现代社会的通道和某些设施，规范中做出了各种规定，主要是关于出入通道、坡道、楼梯、电梯、走廊、门等的规定。⁶⁴

76. 在其《2008-2012 年战略计划》中，布鲁塞尔跨区交通公司着眼于实践，坚持将努力的重心放在日常生活中无障碍设施的改善工作上面。针对残疾人的一系列首创性建议旨在改善日常服务和根据申请而提供的特殊交通服务的无障碍设施。

77. 地铁站配备了 75 台电梯，从而使 69 个地铁站中的 33 个达到了残疾人无障碍化。布鲁塞尔跨区交通公司和布鲁塞尔首都区在管理承诺中积极跟进为地铁站和市区火车配备电梯的投资项目，以每年至少改进 5 个地铁站的速度，力争在 2018 年完成所有地铁站的电梯配备工作。在地铁 1 号线和 5 号线的自动化计划中，这两条线的所有车站均将做到轮椅无障碍化。布鲁塞尔跨区交通公司工作人员陪护体系也投入了使用，270 名工作人员接受培训，确保落实这项特殊服务。

78. 所有地铁列车均配有语音报站系统，所有地铁车站均配有触控(盲文地图、引导线等)信号设备。

79. 在地面交通方面，新车都在车门处安装了升降板，全部 615 台公交工具中有 399 辆公交车装有自动伸缩踏板，替换旧车，公交系统新增的 172 辆新车都配

⁶³ 2006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城市规划管理条例》(刊发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比利时公报》)，于 2007 年 1 月 3 日正式生效。

⁶⁴ http://urbanisme.irisnet.be/pdf/RRU_Titre_4_FR.pdf。

有该系统。这批公交车将于 2014 年 9 月开始交付，年底将全部到位。这种伸缩踏板的安全性目前仍有待验证，布鲁塞尔跨区交通公司将为这些设备的维护补充预算。

80. 除部分有轨电车外，所有布鲁塞尔跨区交通公司的所有交通工具均设有残疾人专用位置。2014 年 9 月引进的新公交车内有专为孕妇和残疾人设立的“舒适”座位。

81. 布鲁塞尔跨区公交公司继续与布鲁塞尔首都区合作维持无障碍标准资源库，其中包含在购买新车和制定新的基础设施项目时需遵循的标准，对已有设施进行调整时也要尽可能遵循这些标准。在这方面，为满足残疾人需求，将对地面车站进行选择改造，每年将为车站基本无障碍化设计 35 次微型改造和 5 次全面改造。这些计划将首先征询地区人员流动委员会残疾人部的意见，该委员会是布鲁塞尔跨区公交公司的协商参考机构。

82. 布鲁塞尔跨区公交公司深知，不能简单对待乘坐轮椅乘客的无障碍问题，因此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制定并实施了“无障碍公交”方案，这是一个信息体系，提供的是关于公交线路某些针对轮椅乘客的站点无障碍化程度的信息。布鲁塞尔跨区公交公司于 2012 年推出该体系，目前已在瓦隆投入使用。

83. 为了与比利时其他公共交通网络采取的措施保持一致，布鲁塞尔跨区公交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同样的条件下，规定残疾人的陪同者可免费乘坐公交。同时，由于导盲犬对主人生活自理有着很大的贡献，布鲁塞尔跨区公交公司也宣布对导盲犬的训练者免费。

84. 作为 2008-2012 年管理承诺的延续，2013-2017 年管理承诺更进一步显示了布鲁塞尔跨区公交公司积极参与融入活动的意愿。管理承诺中写到，“比利时于 2009 年 7 月 2 日认可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在采纳《公约》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布鲁塞尔跨区公交公司与布鲁塞尔首都区遵循无歧视、个人自主、充分切实参与社会以及机会平等的原则，共同为布鲁塞尔公交体系全面实现无障碍化而努力。

85. 最后，1978 年成立的残疾人交通需求服务中心于 2014 年进行了一次深度改革，通过与布鲁塞尔出租车部门进行合作，使乘客能够享受更加灵活的预约服务和服务时间。

86. 所有司机均接受了特别关注残疾人方面的培训，该项培训已被编入入门课程之中。为落实残疾人政策，还专门成立了一个机构，该机构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将倾听和陪护残疾人作为优先事项。

法语社区委员会

87. 所有残疾人(或其他人群)日托和全托中心的建筑计划(尤其是采购计划、建设计划和改建计划)在获得由“残疾人自助”计划认可的任何一家公共场所残疾人无障碍机构颁发的资格证后，法语社区委员会为其提供补贴。落实情况如下：

- 如“布鲁塞尔圆顶建筑物闭合”项目；
- 由瓦隆-布鲁塞尔无障碍团体编写的名为《无障碍建筑设计帮助指南》的教学手册已面向建筑行业的带头人和从业人员投入使用；
- 名为《椅子上的布鲁塞尔》的指南，盘点了所有无障碍场所；
- 一份适合儿童和成人的无障碍娱乐活动清单；
- 一本关于弗兰德和布鲁塞尔无障碍度假场所的小册子。⁶⁵

10. 采取了哪些措施使残疾人能以合理费用方便地获得新信息和使用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联邦

88. 为使残疾人进入由联邦信息通信技术公共服务部管理和维护的网站，采取的措施主要体现在获取 Anysurfer 标志⁶⁶ 方面。

弗兰德

89. 弗兰德政府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决定，所有弗兰德政府官方网站均应符合 Anysurfer 标准，规定网站的所有部分必须全部做到无障碍访问。

瓦隆大区

90. 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提供了 13 家完全免费的社会职业工作室，目的在于以一种实用且参与性强的办法具体解答关于残疾工作者融入的问题。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已使其官方网站符合 Anysurfer 标准，⁶⁷ 自 2003 年以来，瓦隆政府一直致力于使瓦隆大区大部分网站实现无障碍访问，规定所有机构的网站和主题门户网站必须获得 Anysurfer 标志。电子管理与简化部门(Easi-Wal)为规定涉及的

⁶⁵ 规章制度依据：

- 法语社区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149 号法令，该法令规定了为以下项目发放补贴的标准和方式：日托和全托中心建筑和陪护住所的采购和建设项目，组织陪护机构的残疾人进行娱乐活动，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的扩建、改造、大规模维修以及改善，还有为上述建筑配备设备和首次室内装饰的项目。该法令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颁布；
- 法语社区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28 日关于公共场所残疾人无障碍机构的批准行为的第 2009/139 号法令，刊发于 2009 年 8 月 5 日的《比利时公报》。

⁶⁶ 为比利时的品质标志，该标志可确保在上网的过程中遵循 AnySurfer 指令，还可保证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均可访问，这里主要涉及到的是可供残疾人浏览的网站和电子文件的无障碍。该标志与万维网联盟指令和网站内容无障碍指南指令均在网上可见。所有关于无障碍网站的实用信息详见 www.anysurfer.be。

⁶⁷ AnySurfer 即指网站和电子文件访问无障碍化，无障碍化系指所有人均可使用，包括残疾人，无论他们身患何种残疾或使用何种工具。

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使他们在获得 Anysurfer 标志的过程中能够得到帮助，帮助的形式包括审计、协助和培训。

布鲁塞尔

91. 地区网站均符合 Anysurfer 标准。

法语社区委员会

92. 社区委员会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措施：

- 由陪护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帮助，尤其是信息通讯方面的帮助；
- 由盲人协会与 CTV 传媒主办特别培训，由欧洲社会基金和布鲁塞尔培训组织共同出资专门为残疾人成立培训中心；
- “残疾人自助”计划出资对计算机设备和器材进行改造，使其能够为残疾人所使用。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11. 2014 年 9 月 1 日对无法律行为能力制度进行改革并设立符合人的尊严的新的受保护地位的新的法律将生效，这一新法律是否符合《公约》？

93. 2013 年 3 月 17 日《法令》涵盖了因精神状况无行为能力的人。⁶⁸ 保护无行为能力者的机制已经过时，并且不够完整，亟待修改；此外，为尽可能满足国际文书⁶⁹的要求，改革势在必行。无行为能力者平等原则是这项法律准备工作的重中之重，该原则曾被认为不够健全，因其曾规定精神病人和精神残疾者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而且他们的医疗状况也有所不同。可事实上，从他们均无法表达自己意愿的角度来看，他们在法律上的处境是一样的。因此，如果一个成年人由于健康原因，在无协助或其他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完全不能或部分不能正常自行管理财产权益和非财产权益，那么应将其置于保护制度之下。⁷⁰ 新制度将成年人保护规则统一到一部法规中，考虑到了每位残障人士的特殊情况，并首先保障需保护人士行使其权利。

94. 由于每人的残障情况和性质不同，治安法官提出的框架应做到个性化。另外，他还应同时关注对无行为能力者的保护和对其财产的管理。⁷¹

⁶⁸ 该法律旨在对残疾制度进行改革并制定保护个人尊严的新计划。该法律将于 2014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

⁶⁹ 如《残疾人权利公约》或《欧洲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9 日关于无行为能力永久性代理权和预先指令原则的建议》。

⁷⁰ 《民法》第 488/1 号新条文。

⁷¹ 《民法》第 492/1 条。

95. 在财产管理方面,《民法》新的第 497 条强调了自助原则。同样,今后,除非法官下达的命令特别指出受保护人无行为能力,否则行为人有完成行为的权利。⁷² 然而,法律指出了自助原则的一个例外情况:法律授权国王根据医生和残疾人高级委员会的意见,列出一份健康状况清单,囊括所有被认定为永久性严重损害身体机能,致人无法正确管理其财产权益的健康状况。在这些情况下,尽管法官仍拥有具体评判权,无行为能力者也将始终由他人代理事务。⁷³ 该皇家法令目前正处于准备阶段。

96. 此外,新法及其立法历史均表明,保护措施应与其对无行为能力人自助权利造成的损害成对应关系。自 2013 年改革以来,不再根据成年人无行为能力制度来确定代理和援助,而是以其特殊情况而定。

97. 不过,根据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规定,援助制度向代理制度看齐:除非法官在裁定时特别指出当事人由他人代理,否则当事人只能由其管理人进行协助。此外,无论是代理还是援助,针对的都只能是法官在裁定中陈述的行为。⁷⁴ 最后,法律规定了一系列不能进行代理或援助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具有很高的个人性。⁷⁵ 上述保护制度将会被一项许可制度⁷⁶ 或问询制度⁷⁷ 替代。

98. 最后,总体原则是在任命一名或数名管理人时给予保护人选择的自由,被保护人可随时给出新的选择。⁷⁸ 若被保护人未选择,则由法官指定一名管理人,人选倾向于被保护人的父母或家属。然而,法官也应当在做出决定时考虑被保护人的意见。⁷⁹ 托管人⁸⁰ 可由被保护人选出,这种情况下,治安法官应支持被保护人的选择。

⁷² 《民法》新的第 492/1 条。

⁷³ 《民法》新的第 492/5 条。

⁷⁴ 《民法》新的第 492/1 条。

⁷⁵ 《民法》新的第 497/2 条。

⁷⁶ 例如,关于婚姻许可:《民法》新的第 145/1 条。

⁷⁷ 例如,关于同意认可:《民法》第 329 条之二,第 1/1 段。

⁷⁸ 《民法》新的第 496 条。

⁷⁹ 《民法》新的第 496/3 条。

⁸⁰ 《民法》新的第 501 条。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12. 针对《公约》的内容为所有司法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了哪些培训？

联邦

99. 目前没有针对监狱工作人员的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特殊培训，然而，上述人员参加了以多样化和人权为主题的基本培训，培训重点为尊重他人尊严、禁止酷刑和虐待、平等以及不歧视原则。司法系统人员(法官、书记室和检察院工作人员)也参加了关于人权的基本培训，尤其是关于不歧视的培训。

弗兰德

100. 《弗兰德 2013 年 3 月 8 日关于为被拘留者提供帮助和服务的组织工作的法令》规定，应重新起草一份关于为被拘留者提供帮助和服务的战略计划。身患残疾的被拘留者也被包括在计划内，弗兰德大区残疾人救助中心将密切参与同计划有关看法、战略和实践目标以及具体落实行动的决定工作。弗兰德政府直接负责在相关监狱机构中开展针对监狱工作人员和领导部门负责该政策的人员的基础培训工作。此外，还将与联邦公共司法部门的培训中心展开紧密合作。实际上，这项合作最近已经以名为“与患精神残疾的被拘留者共处”的继续教育形式得到了实现。

13. 委员会希望了解就法院建筑存在障碍的任何申诉是否已经提交建筑管理局。

101. 建筑管理局目前唯一已知的“申诉”来自于尼韦勒，登记于 2014 年 2 月，并直接报告给了相关负责部门。另外值得一提的一点是，为了更好地防止其他投诉，不同部门逐渐开始主动向建筑管理局内部的尊重残疾人权利联络员进行咨询。

102. 监狱管理建筑也遵守关于无障碍的规章制度。对各个不同外部机构进行调查后发现，尚无一例关于这方面的投诉。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14. 制定了哪些保障措施，确保被指称犯有犯罪行为的残疾人在被拘留之前能够受到法律保护？

103. 1930 年 4 月 9 日的《社会防卫法》第 1 至 6 条涉及对被告进行观察的问题：关押决定作出前的阶段。在这一阶段，被告仍然可以接受所选医生的访问，医生可就是否适合对其进行观察给出或不给出意见。被告可就评议室和刑事法院做出的同意或拒绝进行观察的裁定提出上诉。观察期有时间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6 个月。1930 年 4 月 9 日《法令》第 28 条规定当事人必须有一名协助律师。

104. 此外，2014 年 5 月 5 日《人员关押法》⁸¹ 扩大了这一关押前阶段的权利：多层面的精神病鉴定、将鉴定抗辩的概念正式写入法律、接受法医学精神病鉴定的对象可随时受到其托管人或律师的协助，还可采取书面方式向法律专家汇报所有对选定的医生或心理学家进行鉴定有帮助的信息。精神病鉴定的最终结果将告知选定的医生或心理学家。

105. 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初步讯问时，任何陈述人和被剥夺自由的人均有权咨询律师和接受律师的协助。⁸²

106. 除在审讯过程中预先协商和律师协助的权利外，法律还规定在听证会前必须进行信息沟通。⁸³ 关于犯罪嫌疑人的听证会，法律规定必须在听证会前补充信息，以扩大信息量。⁸⁴ 法律还规定应在首次开庭前向相关人员提供一份关于其权利的书面声明。⁸⁵

107. 法律还为被剥夺自由的人增加了补充权利：告知被捕后托管人的权利，⁸⁶ 以及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均有权申请医疗援助。⁸⁷

108. 对于未成年人，法律规定其不能放弃律师援助的权利，而成年人原则上可以放弃这项权利。不过，对于被视为处于弱势的被听证的成年人(如精神错乱者)不在此列。⁸⁸

⁸¹ 该法律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⁸² 对《刑事诉讼法》和 1990 年 7 月 20 日《预防性羁押法》作出修改的 2011 年 8 月 13 日《法律》。该法律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其生效前后，总检察长办公室分别发布了两项公报(针对未成年人的《第 COL 8/2011 号公报》和《第 COL 12/2011 号公报》)。

⁸³ 无论听证当事人是何种身份，均应提供以下信息：1)听证会开始之时，应向被询问人简述听证事实，并向其指出：a)被询问人可要求，所有向其提出的问题和其给出的回答均按原话备案；b)被询问人可要求进行一定的信息公开或听证；c)被询问人的陈述可作为呈堂证供；d)被询问人不得被强迫自证其罪。以上几点详细记录在听证会纪要中，并写入《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之二第 1 款第 2 至 5 项所规定的担保：使用文件的权利；阅读纪要及修改或补充已记录在案的陈述的权利，获得翻译的权利，用表达时所使用的语言记录陈述的权利。

⁸⁴ 应向犯罪嫌疑人简述听证事实，并向其指出：1)犯罪嫌疑人不得被强迫自证其罪；2)在说出身份后，犯罪嫌疑人可选择进行陈述、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或保持沉默；3)犯罪嫌疑人有权在第一次听证前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或指派给他的律师进行秘密协商。

⁸⁵ 根据被询问人是否被剥夺自由，有两种权利书面声明模板。目前，这两种模板已被翻译成 47 种语言，并制作成警察、检察院以及预审法官的自动文件，可便利地打印出来供被询问人使用。

⁸⁶ 若检察官或预审法官做出临时决定，可违反这项规定。

⁸⁷ 当事人也可申请由其指定的医生对其进行检查，但费用将由其自己承担。

⁸⁸ 2011 年 9 月 23 日《第 COL 8/2011 号公报》明确规定：“若警察认为被听证的成年人属弱势群体(如精神错乱)，则适用关于未成年人的规定。”2011 年 11 月 23 日《第 COL 12/2011 号公报》再次提到针对未成年人的补充担保，该担保也适用于上述人群。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15. 就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针对残疾人，尤其是妇女和女孩所受残忍待遇和虐待的建议采取了哪些行动？

109. 无论在审查比利时第二次定期报告(CAT/C/BEL/2)还是最近的比利时第三次定期报告期间，禁止酷刑委员会均未就该问题向比利时给出任何特殊建议(2013年11月通过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AT/C/BEL/CO/3)。

110.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在审查比利时第三次定期报告工作时，禁止酷刑委员会又一次就被拘禁人的拘禁环境条件向比利时提出了一项建议。

16. 缔约国打算何时在法律上禁止精神病院使用化学、机械和物理方法限制自由的做法？

111. 2002年10月6日正式生效的2002年8月22日《病患权利法》——适用于精神病医院、监狱附属精神病院以及社会防卫机构——明确规定了病人在与专业医生人际关系方面的权利。该法律特别规定了医生在开始治疗之前获得病人自由且明确的同意的义务，也就是说，医生应明确告知病人介入治疗的以下特点：

- 治疗的目的、紧迫程度、持续时间、副作用、风险、后续治疗等等；
- 治疗费用(医生的诊费、医药费自理部分、额外部分等)；
- 可能的替代方案。

112. 在无法辨认出患者或其代理人的意愿时(如在紧急情况下)，专业人员将进行必要的介入治疗，并在患者的病案中写明情况。

113. 由患者口头表示同意治疗，或由医生通过病人的行为推断其同意治疗。

114. 以下人员被认为无法行使其权利：

- 经医生评估认定无法合理判断自身利益的未成年人；
- 处于无行为能力状态下的成年人；
- 根据医生判断无法表达意愿的成年人(如昏迷人员)。

115. 当患者无法行使其权利时，其权利由《病患权利法》指定的代理人来行使，被保护的成年人一旦可以自己表达意愿，将由其自行行使权利。此外，若医生认为未成年人能够合理判断自身利益，则其也可自行行使权利。

116. 2014年5月5日颁布的关于拘禁的新法⁸⁹把拘禁心理障碍者作为一种安全措施，用于保护社会并为被拘禁人员提供所需治疗，帮助其重返社会。上述人员将得到必需的治疗，以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在受到指示且条件允许时，将间接

⁸⁹ 刊发于2014年7月9日的《比利时公报》，将于2016年1月1日正式生效。

通过适合患者的系列方式来进行治疗。如有可能，决定收监之前的鉴定工作应明确指出治疗方法。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17. 请通报委员会在哪些案例和在哪些情况下允许尽管遭到当事人本人拒绝仍可进行治疗或强行进行机构安置，同时说明是否提供了任何补救措施。

联邦

117. 相关立法的原则是，任何在诊断和治疗精神错乱的过程中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都是违法的。⁹⁰ 因此，立法规定了非常严格的条件，确保医院的治疗(住院观察和可能的维持治疗)在当事人拒绝时仍然能够井然有序。因此，如果对精神病患者无其他适当的疗法，只有当情势所迫，即当他置自己的健康和安全于极度危险之中，或对他人的生命和人身完整造成严重威胁时，法官才可以采取该项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另外，对道德、社会、宗教、政治或其他方面价值观的不适应不能被视为精神疾病。所以应逐一满足以下条件才可在当事人拒绝时仍做出强制入院治疗的决定：

- 当事人应患有精神疾病；⁹¹
- 当事人的状态应置自己的健康和安全于极度危险之中或对他人的生命和人身完整造成严重威胁；⁹²
- 最后，只有在无其他适当疗法时才可强制当事人入院治疗。⁹³

118. 对患者的强制观察 40 天以后失效，但可进行延长。⁹⁴ 患者本身——包括未成年患者、其法定代表或律师以及所有相关方均可对送达的判决结果提出上诉。最后，必须要指出的一点是，2002 年 8 月 22 日《病患权利法》规定，无法行使

⁹⁰ 1990 年 6 月 26 日《精神病人保护法》第 1 条。

⁹¹ 为确认该疾病，应当与强制观察申请一起附上一份详细的医疗报告，报告应描述以下内容：最近 15 天内进行的检查中要求强制观察的当事人的健康状况及疾病症状，以及认定强制治疗是对他健康和安全或对其他人的生命和人身完整有利的一项保护措施。这份报告不可由从事医生职业的病人或被强制人的亲属或姻亲、或者在病人所在医院精神科担任任何职位的医生出具。此外，该法律还规定，不能将不接受社会价值观的情况作为唯一的强制入院治疗因素。

⁹² 鉴于尊重当事人人身完整的权利，申请强制治疗的人应证明疾病与疾病所造成的危险或威胁之间的因果关系。这一措施属于例外措施，因为鉴于自决权，只要在自由和明确的条件下表示拒绝，精神病人原则上可自由选择不接受治疗。

⁹³ 这里牵扯到辅助原则的应用，因此必须确认没有比剥夺自由和限制病人接受治疗的自由更好的办法。

⁹⁴ 若患者的状态证明其需要在观察期过后继续留院，医院机构的主管将在强制观察期结束前至少 15 天向法官提交一份主管医生的详细报告，证明留院的必要性。法官随后将确定留院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患者权利——尤其包括其原则上同意事先通知介入治疗的权利——的患者必须由他人代表。该法律尤其注重尽可能在患者有理解能力的前提下保证其行使自己的权利。

瓦隆大区

119. 在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认可的机构中，照顾残疾人需尊重残疾人本人、其法定代表以及负责机构三方的意愿。

18. 委员会希望了解缔约国什么时候将禁止在没有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残疾妇女和年轻女孩进行强行节育。

120. 关于对智力残疾的孕期妇女进行强制绝育手术的可能情况，国家医师公会理事会曾数次提出意见，⁹⁵ 强调指出，对智力残疾的女性实施系统的绝育手术是令人无法接受的，每个案例都应该以严格的标准单独进行分析讨论，最终的决定应由至少三名医生共同作出。⁹⁶

121. 2002 年 8 月 22 日《病患权利法》规定了在预先接到通知的情况下同意或不同意进行手术的权利。因此，如果残疾人有能力表达关于其自身健康的意愿，则可由其选择同意或拒绝进行手术，如绝育手术。如果残疾人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将需要取得患者代表(家长、监护人)的同意，患者的代理人有义务为保护患者利益而采取行动。另外，法律还规定尽可能在患者有理解能力的前提下保证其行使自己的权利。⁹⁷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19. 在弗兰德斯地区紧急要求提供个人协助的数量在过去 5 年里翻了一倍，而且轮候名单上的人越来越多。委员会希望了解为解决这一问题可能采取的办法。

122. 弗兰德政府在不同领域采取了措施以满足日益增多的关于个人援助预算的申请。

⁹⁵ 1981 年 6 月 13 日及 1994 年 1 月 15 日提出的意见。

⁹⁶ 若要对智力残疾女性进行绝育，应首先接到无可争辩的指示(关于遗传问题及抚养子女能力的指示)，此外，还要求传统节育措施不能作为充分的解决办法，法定代表在被充分告知手术的不可逆性和随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后，应完全自由地做出书面同意。最终的绝育决定应记入报告，由一个至少三名医生(其中包括一名妇科医生、神经精神病医生或主治医生)组成的工作组签字。

⁹⁷ 相关数据：根据医院最低医疗数据汇总，2011 年，男性人口中共有 8,891 例绝育手术，女性人口中共有 16,796 例。更确切一些的数据显示，2011 年住院且患有智力残疾的 11,322 名患者中，包括 5,561 名男性和 5,761 名女性，其中男性有 7 例绝育手术，女性有 22 例。

2012 和 2013 年度新的个人援助预算

123. 详见附件 3 所列数字。

引入运转资金

124. 2013 年, 广泛引入了运转资金体系,⁹⁸ 该体系可调动 450 万欧元的预算, 用以补充个人援助预算。在这一新体系中, 预算持有者将收到一笔相当于年度预算十二分之五的运转资金。运转资金的金额视情况而定, 将使预算负责人始终能够为个人援助预算留出足够的余额。通过运转资金体系, 预算负责人首先应该证实其预算成本, 并在下发补贴之前提交结果。

将个人援助预算纳入援助申请中央登记处

125. 关于个人援助预算和援助管理处的规章制度于 2012 年初得到了落实, 统一了由弗拉芒大区残疾人救助中心提供的不同支持形式的指导方式(个人援助预算和实物援助)。今后将以同样的方式处理个人援助预算申请与机构支持申请。这一措施的宗旨是以简单、公开而公正的方式指导残疾人获得适当的支持。因此, 所有申请个人援助预算的人员均应在援助申请中央登记处的数据库中登记个人援助预算申请。⁹⁹

126. 与机构支持申请一样, 自 2012 年起, 个人援助预算申请也将由优先事项委员会(每省至少有一个委员会)处理。委员会根据个人援助预算申请的必要性和紧急性来决定是否给予援助。如果个人援助预算申请者认为自己需立刻或尽快获得个人援助, 可通过与联络人进行协商来向优先事项委员会提出“优先处理援助申请”。为提出申请, 需填写一份调查表, 联络人将协助个人填写援助预算申请人, 并将表格呈交给优先事项委员会。

瓦隆大区

127. 通过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 瓦隆大区增加了享受个人援助的人数, 提高了援助金额的帮扶力度。享受个人援助预算的人数从 2011 年的 175 人变为 2013 年的 351 人, 呈稳步增长趋势。

⁹⁸ 也就是说, 预算管理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从预付体系变为运转资金体系。运转资金体系是支付个人援助预算的一种替代方式。以前, 个人援助预算的管理者会收到当年的四笔预付款, 未用完的年度结余将在余额基础上转回。因此, 弗拉芒大区残疾人救助中心曾要求在余额基础上收回未使用的大量资金。这一方法的结果是, 一部分用于个人援助的可用资金被冻结。运转资金体系则能够避免这一问题。

⁹⁹ 若要在援助申请中央登记处的数据库中将自己的个人援助预算申请进行登记, 申请者可向联络人求助, 登记的信息应定期由联络人进行更新。一旦登记信息发生任何改变, 联络人需告知个人援助预算申请人。

20. 委员会希望了解采取了哪些步骤实施非机构化政策。

联邦

128. 比利时推进了落实 2002 年《关于未来精神健康医疗政策的声明》的工作，¹⁰⁰ 这项改革所提供的替代方案将对强制入院的人数产生影响。在比利时，通过精神健康医疗改革，提供精神病医院床位的做法转变成根据患者的需要在其生活的环境中为其提供差异性治疗，¹⁰¹ 这种试验性计划由通过冻结医院床位所节省的资金来维持，并与比利时联邦政府一同敲定。此外，编订了一份精神健康医疗改革指南，并分别在针对瓦隆、布鲁塞尔、德语社区以及弗兰德的四个版本中重申了上述四个地区的现实情况和改革的落实情况。改革的总目标针对全国所有地区，意图通过建立医疗循环和网络实现更好的精神健康医疗。因此，改革着重于患者的需要和将患者留在其生活环境中。改革的主要手段如下：

- 采取将医疗机构资源与社区服务结合在一起的综合措施；
- 建立结构化网络，促使精神健康医疗机构与其他不可避免的合作伙伴建立联系，如住房、文化、工作、教育等方面的社会活动者；
- 提高用户和家庭代表在“患者和家属代表的参与”创新活动框架中的位置，增强他们在落实改革过程中的作用；
- 由政府间经常性磋商带来的发展可能性；
- 根据每个计划的独特性和地方创造性来推进计划的实施；
- 每个计划都具有“自下而上”的特性；
- 各网络之间交流经验和良好实践方法。

129. 目前，已有 19 项计划进入探索阶段，并覆盖了全国将近 70%的地区。¹⁰² 在网络建设方面，每个计划均可享受一名协调人的帮助，该名协调人将与合作者一同建设当地网络。每个网络均会拥有一整套具有以下五项功能的资源：

- 关于预防、宣传精神健康医疗、早期发现、检测以及诊断的活动；
- 流动医疗小组针对急慢性精神疾病提供强化治疗；
- 恢复小组帮助患者重新融入社会；
- 强化住院医疗部门，在必须住院治疗的情况下，针对急慢性精神疾病提供治疗；

¹⁰⁰ 2002 年 6 月 24 日的联合声明——未来精神健康医疗政策(PDF 格式文档)和 2014 年 12 月 6 日精神健康医疗意向书修正案工作组——2002 年 6 月第 2 号(PDF 格式文档)。

¹⁰¹ 《医院法》第 107 条。

¹⁰² 如拟议的关于在卢万区建立精神健康医疗网络的第 107 条和在关于在特弗伦盆地建立精神健康医疗网络的第 33 条。

- 若无法进行必要的上门治疗或在类似场所治疗，则为治疗提供特殊的住宿方案。

弗兰德

130. 《2020 年展望》这一概念提供了一个概念性框架和中期愿景，旨在发展关于残疾人的支持行动，使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该概念强调落实常规服务机构的责任，扩大对特定人群的支持行动，以及在精神健康上门医疗和精神病医疗框架下，加强一般性福利机构、家庭援助和额外上门援助机构的儿童收容工作。该概念还强调了一些计划的重要性，这些计划明确以社区建设，即强化残疾人生活环境中的支持体系为目标。

131. 弗兰德对残疾人的援助和支持曾经主要体现在建设远离社会的大型住宿设施上面，这一做法如今已无法与现实接轨。在针对残疾的特殊帮扶方面，今后还将增加大量设施和面积更小的住宅楼。此外，弗兰德政府还将依靠家属的积极性和同残疾人之间的关系来小规模实现住宅和日常协助机构的建设。政府也呼吁社会参与此类建筑的承建工作。

132. 弗兰德的《人员随访筹资法》通过之后，迈出的重要一步就是决定在不久的将来更加重视按照客户需求提供服务的指导思想。因此，政府批准了 26 家服务机构，这些机构为有残疾成员的家庭提供扶持，让残疾人能够在家庭中生活得更久；41 家上门陪护机构为残疾人(轻度精神残疾)提供住所清洁状况方面的帮助；对于有重度肢体残疾的残疾人，27 个日常活动组为他们提供上门援助。众多机构提出了融入性住房计划(为小规模集体住所和个人公寓提供支持)，并为此提供单独拨款。不过，在传统机构内部，工作重心仍然放在优先考虑小规模服务上。

瓦隆大区

133. 个人援助预算是在符合一定前提的条件下用于改善家庭生活质量的一项预算，通过该预算，申请人的日常生活会得到扶持，其亲友也能够得到支持，以保证其负担起家庭与工作责任。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也会定期发放额外的预算资金。

134. 2012 年，瓦隆政府改善了针对日常活动机构的首次批准程序、批准周期以及机构评估程序。政府还加大了以下方面的工作力度：必要的培训和经验、责任承担原则、关于个人费用的特殊规定以及薪酬级别。

135. 2012 年和 2013 年，针对残疾人住宿和日托机构，瓦隆政府力求理清部分成年人住宿机构的状况，这些机构必须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部分房间变为受监管住宅。

136. 2013 年，瓦隆政府进一步巩固了 2013 年面向残疾人早期援助机构和成年人陪护机构发放的补助金，并颁布了一条法令，旨在制定一个管理框架，以确定面向有授权的残疾人照料机构和残疾人活动组织机构发放的补助金金额。

137. 2014 年，瓦隆政府采取了措施，扶持为残疾人及照顾其的亲友提供短期疗养的机构。享受短期疗养服务的人数从 2011 年的 737 人增长到了 2013 年的 974 人。

138. 2010 年，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进行了一次项目招标，以期在想在自行选定的住所中独立生活的身体机能不健全人士提供支持。¹⁰³

德语社区

139. 二十年以来(1994 年)，德语社区致力于为残疾人住宿开辟新的道路。目前已有两种疗养院，同其他欧洲国家相比，这两种小规模社区疗养院条件明显有限，而且针对的是个人需求。除此之外，现在有了一系列供残疾人使用的个人住宅：住房资源顾问、练习独立性住房、家庭型社区、带辅助设施的独立住房以及其他形式的独立住房。另外，还提供短期疗养和各种休闲方案。在德语社区，残疾人住房逐渐实现多样化，并根据残疾人的能力和需求进行设计，而这就要求将残疾人周围人士的资源利用起来。

布鲁塞尔

140. 2003 年 7 月 17 日《住房法》规定，以布鲁塞尔政府和布鲁塞尔首都区住房公司签署的经营合同为基准，实现“建筑和住房对残疾人无障碍化和适用化的目标”；经营合同优先考虑在发生变故时将社会住房公司修建的新住宅分配给残疾人，这一举措通过无限期无歧视残疾租房合同来实现。¹⁰⁴

141. 《2010-2015 年合同管理法》第 19 条¹⁰⁵ 规定了“残疾人收容最低标准，该标准针对的是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的大型翻新项目和所有新建项目。考虑到布鲁塞尔残疾人口比率、老年人口比率以及区域规划条例(RRU)的规定，上述项目应准备：

- 75%的无障碍住房；
- 20%的可适应住房；
- 5%的适用住房。将特别注意日常活动住房。”

142. 布鲁塞尔地区对为满足残疾人需要而进行的住房改造给予补贴，对日常活动给予帮助。¹⁰⁶ 同时也会向布鲁塞尔首都区住房公司划拨资金，将资金转给各

¹⁰³ 项目名称为“创新住宅”。这批住宅根据人口密度分布在不同省份，尽管每个项目的实施方法不同，所有项目均拥有同一个主要目标：使受益人获得独立生活所必需的自主性。项目每年帮助 59 人次，2013 年上半年已有 121 人享受服务，部分项目已有轮候名单。

¹⁰⁴ 分别见《住房法》第 44 条第 8 项、第 140 条第 7 项、第 142 条第 3 款以及第 192 至 198 条。

¹⁰⁵ 落实《住房法》第 44 条第 8 项。

¹⁰⁶ 由布鲁塞尔首都区住房公司向公共服务不动产公司划拨的资金，是对提供日常活动服务的公司的一种补偿，用以弥补与残疾人租房有相关的额外租金费用，每年的补偿金额为 40,000 欧元。

公共服务不动产公司，以弥补降低残疾房客的房租造成的收入损失。此外，残疾市民还能享受到地方补贴：

- 对为便于残疾人使用住宅而进行翻新所提供的补贴；
- 明确给予残疾人住房帮扶补助。

法语社区委员会

143. 法语社区委员会采取了各种不同措施：

- 向残疾人提供陪护住房，陪护的目的是让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变得更加独立；
- 增加通过批准且获得补助的陪护机构的数量，这些机构将为残疾人提供陪护服务，使他们能够继续在熟悉环境中生活；
- 为上门服务机构组织特殊培训，旨在让各机构提供更加符合残疾人需求的帮助，方便他们的家庭生活；
- 批准融入性住房机构。¹⁰⁷

教育(第二十四条)

21. 采取了哪些措施实施全纳教育并实施了哪些合理便利方面的规章制度？

弗兰德

144. 2014 年 3 月 21 日《特殊教育学生法》(“M”法令)是以《公约》中的法律框架和弗兰德关于机会平等和平等对待的框架性法令为基础的。“M”法令将上述基本原则纳入了教育管理制度，还增加了合理便利权，这一做法体现在以下几点上面：更侧重于从残疾的社会模型出发划分特殊教育学生的身份，考虑到了教育环境中的种种障碍，强调身体机能受限人群的教育需求，加强法律保护等等。该法令还规定要立足于教师队伍能力的发展，向教育机构提供一种新的框架，使学校人员结构更加多样化。《公约》的原则近日也被纳入高等教育管理制度(合理便利权和法律保护程序)。

瓦隆大区

145. 2012 年，法语社区与瓦隆大区签订的合作协议得以继续执行，期限为三年。该协议旨在为残疾青年提供学业方面的支持。在为改善 16 至 25 岁青年由学校向工作过渡(符合其需求的活动、就业、志愿服务、独立住房、通过网络协调

¹⁰⁷ 《法语社区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残疾人融入法令》的规定(第 64 条)，将于 2015 年正式生效。

其活动)的计划提供支持方面，目前已选出 10 项计划，并已于 2011 年开始落实这些计划，周期为三年。

法语社区

146. 法语社区采取了各种不同措施：

- 2004 年 3 月 3 日《特殊教育组织法令》第十章专门提到促进融入措施，并规定了结构性时段(组织时段成本)；
- 为实现完全临时性融入的 900 个补充时段提供追加预算；
- 发放关于合理便利的小册子；
- 在不同教育网络组织了数次关于促进融入的信息交流会；
- 定期修订《法令》中涉及融入问题的章，以改善特殊学生的融入情况；
- 呼吁 Cap48 组织介入工作，为建筑适用性改造(斜坡、电梯等等)提供资金支持；
- 融入支持机构(由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引导)的介入工作。

德语社区

147. 德语社区于 2009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支持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心的法令，旨在改善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特殊教育情况，鼓励对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里有特殊需求或在适应生活与学习方面有困难的学生进行支持。这项法令适用于德语社区组织和提供补助的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

148. 当所需的支持无法通过一般的教育措施来实现时，特殊教育支持就显得十分必要。当残疾情况要求对学生的发展和采取高强度的支持措施，或者当残疾的性质迫切要求必须采取特殊措施时，可求助于接受过适当技术培训的教师、医生和护理人员。特殊教育的使命是根据在适应生活与学习方面有困难的特殊学生的个人能力，帮助他们独立地在集体中生活、学习和行动。特殊教育在学习、社会和社交能力的学习方面对这些学生进行支持和鼓励，引导他们形成自己的价值观、态度和行为方式。

149. 其中价值观包括：多样化中的平等、团结以及身份认同。特殊教育包括根据特殊学校或普通学校的个人帮扶计划为需要特殊教育的学生提供支持，其规模和内容由以下因素决定：每人所需的特殊教育以及教员、教材和教学组织的条件框架。上述条件框架和学生的个人需求是确定帮扶重点的关键，而重点就是最好最迅速地满足学生需求，让学生能最大限度地发展学科和跨学科能力，实现自己的发展目标。

法语社区委员会

150. 法语社区委员会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措施：¹⁰⁸

- 法语社区委员会和法语社区就结合和融入问题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 跨联邦机会平等中心与联邦政府经过协商，于 2013 年 9 月大规模发行推广一本名为“教育中的合理便利手册——在您选择的残疾学校”的小册子。

22. 委员会希望获得按居住地点(农村或城市)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了解在特殊学校上学的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比例，在提供合理便利的主流学校上学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比例，以及那些由于残疾而无法上学的儿童比例。

151. 上述数据详见附件 3。

23. 委员会希望获得信息，了解在拒绝残疾儿童进入主流学校入学时必须遵守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是否提供了补救措施及程序的情况。

弗兰德

152. “M”法令规定，对于可通过合理便利完成公共教学计划的学生，其在普通教育中注册学习的权利不受限制，而持有可享受特殊教育证明的学生在符合条件时可在普通教育学校进行注册。学校应与学生家长、课堂委员会以及弗拉芒大区教育咨询中心进行协商，讨论让学生重新进入公共教学计划或让其根据个性化教学计划完成学业所需的适应工作。如果合理便利请求发生本质上的变化，在学期中也要执行同样的程序。如果设备被认定不合理，学校的管理部门可基于合理意见终止注册。在修正不符合实际的情况时，可根据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比利时合理便利概念议定书中的标准进行。

153. 学生家长可向学生权利委员会进行投诉，委员会中有残疾人代表。委员会将仔细研究投诉和终止注册的动机，向弗兰德政府建议赞成终止注册，并/或在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将材料呈交给跨联邦机会平等中心。

法语社区

154. 学生有残疾不能作为拒绝其注册的理由，只能出于以下原因拒绝学生在普通教育(基础教育或中等教育)学校注册：

- 学生家长(或学生本人，若其为成年人)拒绝接受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
- 学生不具备成为普通学生的条件；
- 学校满员。

¹⁰⁸ 合作协议和小册子的内容可详见网站 www.phare.irisnet.be 中“法律条文”一栏。

155. 若注册遭到拒绝, 学生家长或学生本人可向法语社区义务教育指导办公室(义务教育方面)或非义务教育及科学研究办公室(高等教育方面)进行咨询。除向跨联邦机会平等中心求助¹⁰⁹外, 还可采取以下办法:

- 通过教育网络的帮助进行调解, 教育网络将委派教育顾问作为第三方, 促成关于建立融入计划的必要对话;
- 求助于咨询委员会。¹¹⁰ 根据学生家庭的代表、法语社区学校监察员成员或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的申请和意愿, 就是否可能把在特殊教育学校注册的学生转学到普通学校的问题, 给出合理意见。

德语社区

156. 关于残疾儿童注册普通学校方面, 需要召集支持委员会。¹¹¹ 如果在《法令》第 93.13 条第 1 节第 1 款第 1 至第 5 项所提述的问题上, 如支持会议的成员无法达成一致, 普通学校的校长可在支持会议结束审议后 8 个自然日内, 以挂号信的形式, 向法令第 93.24 条所述支持委员会提交文件。支持委员会在收到上述挂号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以挂号信的形式, 就下一学年的人员支持方式给出理由充分的决定和建议, 并告知教育负责人、普通学校校长和特殊教育学校校长。若教育负责人不同意教育委员会的决定, 可在收到决定挂号信后的 14 个自然日内通知支持委员会主席, 主席将把材料呈交给主管的青少年法官。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24. 委员会希望了解比利时的公私营部门公司是否必须遵守配额制的雇用要求, 而且公共部门在多大程度上实施了配额制。

联邦

157. 联邦目前没有针对私营部门的聘用义务(配额或其他形式)。

158. 政府作为社会的投影, 将联邦政府公共职位聘用残疾人比例达到 3%设定为自己的目标。最近,¹¹² 为使所有联邦机构尽快达到配额, 还进行了以下调整:

¹⁰⁹ 详见《在你所选择的残疾学校》小册子。

¹¹⁰ 详见上文提到的 2004 年 3 月 3 日的法令第 125 条第 4 项。

¹¹¹ 2009 年 5 月 11 日关于教育和特殊教育中心的法令, 旨在改善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特殊教育情况, 鼓励在普通学校和特殊学校里为有特殊需求或在适应生活与学习方面有困难的学生提供支持。

¹¹² 通过 2012 年 12 月 6 日的皇家法令, 该法令对 2005 年 10 月 6 日旨在推进和增加残疾人招聘率的皇家法令进行了修订。

- 已通过行政人员选拔办公室的 Selor 审查, 进入特殊名单的残疾人可在四年内享有进入名单所带来的利益, 但这一权益不是无限期的。2013 年 1 月 1 日保留在名单中的残疾人名额, 其有效期将保留四年;
- 为达到 3%配额的公共部门必须(而非可以)在每次招收(可能被任用的实习人员)和招聘(签订工作合同)时参考残疾人特殊名单;
- 对未能达到配额的单位, 通过财政部督察、政府专员、预算部部长代表或预算部的政府专员来加强监测其配额的执行情况。

弗兰德

159. 私营部门采用的不是配额制度, 而是就业市场均衡分配政策。自 2000 年初以来, 弗兰德的就业政策更加侧重于刺激企业(商业和非商业)和地方政府, 以便施行多样化政策。弗兰德的就业政策支持制定可持续多样化政策的企业人力资源政策, 而可持续多样化政策的重点是改善残疾人、移民以及年老工人在就业市场上的地位(同时不会忽视男女之间的机会平等)。所有参与这一政策的企业(每年约 500 至 600 家)均针对上述人群的招聘、培训和留用政策制定了配额目标。¹¹³

160. 此外, 弗兰德有着很大的抱负, 在“欧洲 2020 战略”中将就业率目标定为 76%以上。在“2020 战略”中, 弗兰德计划使年平均就业增长率达到 0.5%。如今, 高危人群的产能利用率最有待改善, 因此, 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高危人群制定的年增长率要高一倍, 即 1%。

161. 弗兰德政府也通过数字目标以及支持和刺激政策帮助残疾人、移民和女性担任领导职位。¹¹⁴

瓦隆大区

162. 2013 年, 瓦隆大区为各省、乡镇、社会行动公共中心以及公共服务协会规定了强制性的残疾人就业配额, 普遍标准为每个管理部门的残疾人比例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2.5%。2013 年, 75%的乡镇完成了强制性就业配额。

法语社区

163. 法语社区政府制定了一项多样性计划,¹¹⁵ 该计划仅涉及政府部门招聘的残疾人的职业管理问题(招聘、选拔、福利、工作场所的合理便利等), 针对的是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四个目标人群。为实现计划而确定的行动重点旨在保障包括残疾人在内的目标人群在融入政府部门的过程中受到更多尊重, 以此来提高职能管理部门的认识。

¹¹³ 更多相关信息详见 www.werk.be/online-diensten/loopbaan-en-diversiteitsplannen。

¹¹⁴ 详见 www.bestuurszaken.be/diversiteitsbeleid。

¹¹⁵ 也即政府批准通过的“2012-2015 年反对歧视, 促进多样化”行动计划。

164. 法语社区政府有义务遵照框架中的规定，按照 2.5% 的就业比例雇用残疾员工。¹¹⁶ 如未能达到上述雇用比例，政府应在新招聘人员中为残疾人保留 5% 的职位。

德语社区

165. 无论在私营部门还是公共部门，在这方面都没有特殊的义务性规定。¹¹⁷

布鲁塞尔

166. 根据布鲁塞尔首都区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布鲁塞尔首都区政府部门公务员行政和财政身份法》第 346 条第 1 款，政府有义务将残疾员工在人员编制总数中的比例定为至少 2%。这一目标可通过招聘或认证职业生涯中残疾状况得到承认的残疾人来实现。目前，残疾员工比例已达到 0.94%。

167. 几年来，布鲁塞尔地区政府动用了各种手段来增加其残疾员工的人数，采取的行动涉及进入布鲁塞尔地区部委的两种途径，即身份途径与合同途径。

168. 在身份途径方面，残疾人的招聘将根据政府领导的决定来确定。事实上，根据新法规的条文，¹¹⁸ 政府领导可选择专门为残疾人设立招聘岗位。

169. 在合同方面，布鲁塞尔地区政府向残疾人提供职业适应合同，然而，似乎仍然存在某些困难，例如尽管多方合作协助，但仍然只有极少数残疾人能够进入布鲁塞尔地区政府任职，这可能是因为残疾人仍然犹豫是否要向布鲁塞尔地区政府提及自身的残疾状况。

170. 为缓解这一问题，配合开展政府的优先事项向 2% 的目标前进，布鲁塞尔地区政府在 2014-2015 年机会平等及多样化计划框架内制定了一系列行动：

- 改善残疾人合作者的融入和跟踪情况(如为新合作者提供合理便利申请表，与特殊机构或协会就残疾人工作场所的陪护问题发展伙伴关系等)；
- 采取寻找残疾应聘者的积极措施(如与关于残疾人职业适应的非营利组织进行沟通与合作，以此来宣传就业机会；为残疾人提供自动的应聘申请表格等等)。

¹¹⁶ 法语社区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政府部门和法语社区部分公益组织残疾人就业法》。

¹¹⁷ 私营部门：详见 2005 年 10 月 6 日颁布并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修改的关于招聘和实习的比较选择不同措施的皇家法令。

¹¹⁸ 新法规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法语社区委员会

171. 法语社区委员会规定，¹¹⁹ 法语社区委员会各部门有义务将残疾员工在组织规定人员中的比例定为 5%。

25. 由于最近对失业补贴政策的改革，从 2015 年开始似乎将使残疾人处于不利处境。委员会希望获得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

172. 2012 年，比利时进行了失业补贴体系改革。事实上，比利时特殊的无时限补贴制度一直作为一条原则得以保留，但是失业补贴的金额自此之后与之前的工作年限和已失业年限的关系更加密切，目的在于比之前更加鼓励重新就业。

173. 对于身患残疾的人员，必然要考虑其残疾的情况。例如，若长期处于失业状态，永久性失去至少 33% 工作能力的失业者不在补贴递减的规定之列 (www.emploi.belgique.be/defaultNews.aspx?id=37770)。这一例外情况也将适用于一系列享受补贴者，如 55 岁以上的失业者、刚刚走出校园的青年等等。

174. 适应补贴也是如此。我们在此重申，结束学业的青年应完成 310 天的职业适应实习。实习期——也即以前所谓的等候期——结束时，会在至少 36 个月的时间内按月发放适应补贴，在某些条件下发放时间还可延长。事实上，若享受补贴者证明其永久性失去至少 33% 的工作能力，发放补贴的时间可延长两年。在这种情况下，为满足求职者的需求，地区机构将向他们推荐个性化的途径。

175. 然而，国家正在进行第六次改革，目前无法就所有特殊的限制性规定给出更加充分的说明。

26. 委员会希望了解在比利时劳工法中是否采取了措施，确保工作场所的合理便利并禁止就业中以残疾为由的歧视。

联邦

176. 合理便利这一概念主要适用于关于反对某些形式歧视的法律中的 2007 年 5 月 10 日的比利时《劳动法》。根据这项法律，拒绝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即为歧视且受到禁止。这属于跨联邦机会平等中心的管辖范围。

177. 在严格意义上的工作福利方面，合理便利这一概念的应用有所不同。1996 年 8 月 4 日《工作者工作时福利法律》及其皇家执行令为所有工作者，包括残疾工作者提供保护。特别地，在工作场所的合理便利方面，201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工作场所应满足的一般性基本要求的皇家法令第 5 条规定，工作场所要为残疾员工进行便利性调整，尤其是残疾员工直接使用或占据的门、通道、楼梯、公共设施以及工位。

¹¹⁹ 法语社区委员会 1995 年 4 月 13 日的《法语社区委员会各部门公务员身份法》，公布于 1995 年 8 月 30 日。

178. 在健康监督方面，2003 年 5 月 28 日的法令的指导思想是让终身残疾的员工获得一份经过调整的工作。这方面，从事工作预防的医疗顾问可向雇主提出调整工作岗位的必要性建议。只有雇主认为无论是在客观上还是技术上均无可能进行调整，而且没有对调整动机做出正当解释时，才可以拒绝调整。此外，福利监控部门也会监督雇主，确保他们遵守以上条款的规定。

179. 在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方面，比利时的初次报告中已提述。

180. 在促进残疾人获得公职的措施方面，发行了一本载有实例和良好做法的小册子。¹²⁰

弗兰德

181. 弗兰德政府 2008 年 7 月 18 日的法令规定了为各种工作环境适应活动发放补贴的方法，从而得以为适应工作岗位发放成本补助，¹²¹ 其次还规定发放工作设施和工作服成本补助，¹²² 此外，还可为需要手语翻译或者口头或书面翻译的工作发放补助。这类工作情况也涉及由弗兰德大区求职与职业培训中心组织或批准的面试和服务，以及在工作中出现的、需要受过正规教育的翻译提供技术支持的任务或情形。¹²³ 最后，有职业障碍者可享受上班或培训出行费用补贴(也可能包括其陪护者的出行费用)。职业障碍者的生活起居费用也可获得补偿。¹²⁴

瓦隆大区

182. 在一项欧洲社会基金资助的计划框架下，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向提出申请的就业中介机构¹²⁵ 提供大量旨在提高认识的行动和工具，以此改善残疾人融入和参与就业市场的情况。

183. 自 2012 年起，瓦隆政府开始推广使用手语。属于地区合同人员的员工和成员，若能够证明自己懂得一门与国家语言对应的手语，只要他隶属于公共机构或其懂得的手语可用于机构内部的沟通交流，就能够获得“国家语言补贴”。

¹²⁰ 见 www.fedweb.belgium.be/fr/a_propos_de_l_organisation/administration_federale/mission_vision_valeurs/Egalite_des_chances_et_diversite/personnes_handicapees/。

¹²¹ 例如对办公家具、公司车辆、机器、卫生设备、电话交换机、通道等的适应。2012 年，共为 121 份关于适应工作岗位的材料支付了 298,678 欧元。

¹²² 例如对适合的电脑键盘、办公椅、盲文显示机、照明系统、图片放大软件、录音电话机等补助。2012 年，共为 269 份相关材料支付了 554,968 欧元。若配件既属于工作岗位制度补偿的范围，又属于工作设施制度的补偿范围，鉴于此时残疾人已成为设施的所有者，将按后者进行补偿。

¹²³ 2012 年在工作、报名应聘以及培训中提供翻译的费用达到了 578,491 欧元，平均每季度有大约 200 名使用者(每个使用者平均每季度使用 13 个小时)。

¹²⁴ 2012 年，这方面的费用达到了 343,800 欧元，平均每季度约 300 人受益。

¹²⁵ 政府工作中介 Forem、工会、预防措施顾问、培训师、代理职务介绍所等。

2011 年，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59 号公约》¹²⁶ 和弗兰德政府与瓦隆地区签订的残疾人职业融入合作协议获得了通过。2013 年，对社会职业融入中心的法律框架、以工代学形式和社会职业融入机构进行了改革。残疾人是以上实用性帮扶手段的目标人群。2012 年和 2013 年，瓦隆大区加强了将残疾人视为融入措施目标人群的力度¹²⁷。2014 年，政府采取了旨在通过社会职业融入中心促进残疾人职业融入的措施。自此，在进行关于遵守社会职业融入中心选举资格条件的宣誓声明时，将会考虑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有利于残疾人的决定。

德语社区

184. 德语社区残疾人救助中心主管残疾人的就业和职业培训。¹²⁸ 德语社区残疾人救助中心的职能具有替代性和互补性，涉及针对残疾人特殊培训和就业的措施、必要的适应活动以及其他地方没有的特殊鉴定工作。德语社区残疾人救助中心与德语社区就业办公室、中小企业培训学校以及特殊教育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意图为残疾人提供相关陪护。德语社区残疾人救助中心的“启动服务”发起了提高意识的活动，提供办公场所的陪护服务，还为回报率低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特别是为满足残疾人需求而进行的工作调整。然而，德语社区残疾人救助中心没有强制性的合理便利改造职能。

布鲁塞尔

185. 布鲁塞尔首都区议会通过了一项法令，¹²⁹ 在一定限度内¹³⁰ 禁止任何直接¹³¹

¹²⁶ 1983 年 6 月 20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第 159 号公约》于 2012 年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

¹²⁷ 融入包括社会援助，而社会援助应完成的工作底线尤其包含对残疾员工必要合理便利的分析并让企业领导参与其中，另一方面，也需要组织或协同组织圆桌会议，包括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在内的所有参与工作的机构都要参加会议。

¹²⁸ 详见德语社区 1990 年 6 月 19 日关于建立德语社区残疾人救助中心的法令第 4 条第 1 款第 2 项。

¹²⁹ 布鲁塞尔首都区政府 2008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在就业方面反对歧视与实行待遇平等的法令。根据这项法令，中介机构或社会职业融入机构均不得聘用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签订范围之外的求职者。事实上，该项法令着眼于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的这一段时期，同时注意遵守地方政府关于私企就业的职能。针对中介机构和社会职业融入机构的劳动关系，将采用 2007 年 5 月 10 日的反歧视法律(即联邦一级的法律标准，在比利时全国有效)。

¹³⁰ 在地方政府关于私企就业职能的严格框架下，根据《1980 年 8 月 8 日机构改革特别法律》第 6 条第 1 款之九第 1 项和第 2 项，“就业”指的是对工作者的安置以及使无职业者重新上岗的计划。因此，2008 年 9 月 4 日的法令在求职者安置活动方面并不适用于中介机构(尤其是代理职业机构和其他私企就业机构)，也不适用于当地职业发展和融入企业的社会职业融入机构(尤其是当地职业发展和融入企业的机构)。

¹³¹ 直接歧视：“一切建立在[……]目前或未来健康状况、残疾、身体或遗传特征基础上的歧视”。

或间接¹³²的歧视行为。中介机构和社会职业融入机构规定需建设合理便利设施以满足残疾人的需求。“合理便利”指的是根据具体情况中的需求所采取的适当措施，以保证残疾人能够找到工作，开展工作或在工作中进步，除非这些措施超出了中介机构和社会职业融入机构的能力范围。如果残疾人政策框架内的措施能够提供足够的补偿，就不存在超出能力范围的问题。当事实证明不能如上述法令第 14 条所规定的那样提供合理便利时，根据残疾情况实行区别对待的行为并不构成间接歧视。对于不遵守法令规则的行为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¹³³

法语社区委员会

186. 法语社会委员会规定：

- 为雇主提供一系列援助，以方便残疾人就业和维持工作；¹³⁴
- 提供一整套帮扶办法，促进融入和日常活动。¹³⁵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27. 委员会希望了解比利时计划何时让残疾人行使所有的政治权利。

联邦

187. 根据对无民事行为能力者制度进行改革的最新法律，残疾人原则上可与其他任何公民一样行使其政治权利，除非治安法官对行使权力者的能力进行具体评价后做出相反的决定。¹³⁶做出这一决定的治安法官应在其裁定中明确指出这一点，并应考虑到无民事行为能力者的个人情况和健康状况。因此，若裁定中没有指明，则被监护人完全能够行使其政治权利。¹³⁷治安法官可按照上级指示以及无行为能力者或其监护人、其行政主管、任何利益攸关人员或检察官的请求随时

¹³² 间接歧视：“一切看似中立，实际却将在目前或未来健康状况、残疾、身体或遗传特征方面与他人不同的人置于不利地位的规定、标准或做法”。

¹³³ 任何违反者将受到以下条款规定的处罚：

- 第 19 条，处以一个月至一年监禁，处罚金 50 至 1,000 欧元(罚金随违法行为受害者人数增加)，或二者并罚；或者
- 第 19/1 条，处以行政罚金 125 至 6,200 欧元。罚金金额随违法行为受害者人数加倍，最高不超过 20,000 欧元。

¹³⁴ 法语社区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4 日的《残疾人社会 and 职业融入法》，刊发于 1999 年 4 月 3 日的《比利时公报》(第 26 至第 32 条)。

¹³⁵ 法语社区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的《残疾人融入法》第 22 至 24 条和第 48 至第 51 条，将于 2015 年正式生效。

¹³⁶ 《选举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

¹³⁷ 《民法》第 492/1 条第 1 款。

重新做出决定。治安法官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宣告裁定后的两年内对其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估(在这种情况下应中止选举权, 包括投票权)。¹³⁸

188. 联邦发布了一则关于推动残疾人进入投票点的措施的通知,¹³⁹ 这也是与代表残疾人的机构合作所取得的成果。

189. 此外, 还对《选举法》第 143 条进行了修改, 使既患有身体残疾又患有心理或精神残疾的人士能够在他人的陪同下进入写票室, 陪同人为监管人, 不必为投票处的工作人员。

瓦隆大区

190. 由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在切实无障碍行使投票权的框架下来处理相关问题。¹⁴⁰ 2012 年和 2014 年的选举中, 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通过其官网公布了为方便残疾人进入投票点和写票室而提供的便利条件和无障碍措施。¹⁴¹

¹³⁸ 《民法》第 492/4 条。

¹³⁹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关于为方便残疾人进入投票点及提供必要协助的建议通知: www.verkiezingen.fgov.be/fileadmin/user_upload/Elections2014/FR/Electeurs/reglementation/circulaires/20131022-circulaire.pdf。

建议: 残疾人投票点无障碍化: www.verkiezingen.fgov.be/fileadmin/user_upload/Elections2014/FR/Electeurs/reglementation/circulaires/20131022-accessibilite.pdf。

对比指数表: www.verkiezingen.fgov.be/fileadmin/user_upload/Elections2014/FR/Electeurs/reglementation/circulaires/20131022-tableau-contrastes.pdf。

计划: www.verkiezingen.fgov.be/fileadmin/user_upload/Elections2014/FR/Electeurs/reglementation/circulaires/20131022-fiches.pdf。

详细信息: www.verkiezingen.fgov.be/index.php?id=3388&L=0。

¹⁴⁰ <http://wform.awiph.be/veilleinforweb/Fiche.aspx?fiche=4508>,
<http://wform.awiph.be/veilleinforweb/Fiche.aspx?fiche=4507>,
<http://wform.awiph.be/veillePDF/4514.pdf>,
<http://wform.awiph.be/veilleinforweb/Fiche.aspx?fiche=4490>,
<http://wform.awiph.be/veilleinforweb/Fiche.aspx?fiche=4370>,
<http://wform.awiph.be/veilleinforweb/Fiche.aspx?fiche=4276>,
<http://wform.awiph.be/veilleinforweb/Fiche.aspx?fiche=4500>。

¹⁴¹ www.awiph.be/pdf/actualites/communiqués_presse/2012-07-16-vote-accessible-ACCOK.pdf。